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9批（2021年10月3日）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3861	D2JL202109230093	一是南关区珲春街与至善路交汇平阳小区11栋自来水管浸泡在污水内，并且自来水管道漏水，举报人之前反映过该问题但是相关部门查看的是供热管道；二是因之前举报人反映受理编号为X2JL202109070080问题后个人信息遭泄露，举报人遭到恐吓和威胁。	长春市南关区	水、其它	第一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9月24日水务集团与平阳小区属地曙光街道办事处共同前往平阳小区11栋调查核实。经翻查11栋三处地沟口，地沟内无水体，未发现自来水管浸泡在污水内的现象，自来水管没有漏水。勘察附近楼栋，自来水管供水正常，未发现自来水管道漏水现象。9月23日水务集团与曙光街道前往平阳小区11栋查看的是地沟内的供水管道，未查看供热管道。因此，群众举报的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认真核实调查，南关区曙光街道办事处不掌握反映人的具体个人信息，也没有获取反映人基本信息的途径，与反映人始终无任何形式的沟通联系，更不存在威胁和恐吓的情况。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第一个问题： 一是接到群众反映用水问题，立即处理； 二是定期巡检，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第二个问题：无。	办结	无	
2	3862	D2JL202109230087	城西镇大营子村一堡子屯，王某明私自在该村基本农田上盖厂房，占用耕地6000多平，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绿园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3日，绿园区城西镇、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绿园分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地块土地所有人为大营子村依家堡子屯村民王某某（王某某父亲），总面积约5560平方米，无用地审批手续。院内建筑物8处，总面积约1720平方米，其中厂房1处，面积1170平方米；住房2处（自住1处，租住1处），面积约300平方米；仓房5个，面积约250平方米。厂房为2012年建设完成，当时地类为耕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一般农田），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下一步，城西镇将根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协调机制办发[2020]1号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同时，加强属地日常巡查和执法监管，避免耕地建房行为发生。	办结	无	
3	3865	D2JL202109230086	南四环与临河街交汇处金色世界湾小区，中心花园小广场常年早上5点半至6点半、晚上6点半到7点半有居民使用高音喇叭放音乐跳广场舞，噪声扰民，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举报人曾多次联系辖区派出所，但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经查，此案件和2018年中督“回头看”第四批编号350号案件重复。在2018年中督“回头看”中，南关区明珠派出所接到此投诉件后，于2018年11月10日，组织派出所民警对广场舞组织者和相关群众进行劝离，并于2018年11月11、12、13日，连续三天对该区域进行巡查，未再发现组织者使用播放设备。明珠派出所民警后续又持续加强对该区域的巡逻，及时对播放音乐产生噪音行为进行劝离。 2021年9月24日18:00，南关区公安分局明珠派出所前往现场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金色世界湾小区中心花园小广场位于该小区17栋附近，是居民开展文体活动的场所，现场有约20名老年人正在跳广场舞，并使用一台便携式音箱播放音乐。经民警进一步调查了解，该处每天跳舞的时间段为17:30至19:30，早间并无跳舞情况。经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噪声监测，音箱噪声排放值为55分贝，存在噪声扰民的问题，明珠派出所要求跳舞群众关闭音箱，停止使用音箱噪声扰民行为。经调阅信访记录，明珠派出所确曾接到过5次群众反映此处跳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的投诉，均进行了现场核实及处置，将跳舞群众劝离或要求其关闭音箱，不存在投诉人反映的“曾多次联系辖区派出所，但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的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4日，明珠派出所将现场跳舞群众进行告知，要求其立即停止播放音乐扰民的行为，跳舞群众承诺按要求整改。2021年9月25日晚，明珠派出所再次到现场核查，该处已无跳舞情况。下一步，明珠派出所将加派警力在重要时段在该区域驻守，如发现噪声扰民问题，将第一时间予以处置。同时在该区域设立禁止噪声扰民警示牌，并建议跳舞的居民使用定向音箱和蓝牙耳机，避免噪声扰民。此外，积极发挥属地街道和社区“三长”作用，加大巡查监管力度，杜绝噪声扰民问题。	办结	无	
4	3866	D2JL202109230091	平湖街道小龙村3社，大队的山与沙坑被村里承包给吴某干，承包合同上为7亩实际却占用1垧7，吴某干在山上违法建造厂房、鱼池、房屋并且砍伐山上树木，举报人对审批手续有疑问并认为其有保护伞。	长春市双阳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问题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4批省内编号1485号、第16批省内编号1839号、第25批省内编号3373号、第27批3744号、第28批省内编号3781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位置实际为双阳区平湖街道小龙村北大顶砂坑，占地面积13023平方米，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小龙村三社北山，2020年7月小龙村村委会将该宗地发包给吴某某。2020年7月17日，吴某某为该宗地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项目名称为吉林省丰园畜牧有限公司，备案面积13023平方米。该公司在砂坑及西南两侧废弃地内新建1栋办公室（双层，砖混结构，面积为770平方米），3栋彩钢平房（其中1栋433平方米，计划养殖鸽子，超出备案面积56平方米；第2栋490平方米，计划养殖大雁，第3栋7平方米，用作仓房，全部在备案区域以外），并将原天然水坑扩建至2247平方米修建成鱼塘，超出备案面积1998平方米，地类为林地，涉嫌未经审批改变林地用途。2021年9月9日，经双阳区土地测绘队现场测量，该公司实际占用土地16884平方米，其中11155平方米的面积在设施农用地备案面积内，超出备案面积5729平方米，其中占用林地4329平方米（吴某某并未在林地建房），占用采矿用地876平方米，占用耕地362平方米（其中基本农田158平方米），占用道路162平方米。因此，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吉林省丰园畜牧有限公司少批多占的违法行为交办属地乡镇政府处理。2021年9月13日，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向吴某某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21〕5号），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同时下达《责令整改设施农用地改变用途通知书》（平湖设改〔2021〕0913号），要求其对违规占用的耕地立即恢复土地使用原貌和种植条件，对违规超占建设部分责令其拆除并恢复原规划用途。2021年9月24日，违规占用的362平方米耕地（其中基本农田158平方米）已恢复土地使用原貌和种植条件，违规占用的876平方米采矿用地和162平方米道路均已退回。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73条对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依法立案查处（长双自然资林〔总〕罚立字〔2021〕027号），同时责令其对违规占用的林地限期恢复原状；对于多占土地，平湖街道小龙村将依法追回该企业多占土地为集体使用。 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政府将切实加强设施农用地的监管力度，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和完善巡查机制，举一反三，对各类未按照审批使用土地情况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有效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关于举报人对审批手续有疑问并认为其有保护伞问题，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双阳区纪委监委、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纪工委已介入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5	3867	D2JL202109230089	九台区苇子沟靠山六队，一是距离村子1000米左右有一处垃圾焚烧点，每天焚烧垃圾产生大量烟气，影响村民身体健康；二是距离村子1000米左右的生物科技研究所用动物尸体做实验时产生大量异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九台区	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2批省内编号1209号案件部分重复。</p> <p>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对靠山山村进行现场核查。</p> <p>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九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苇子沟街道靠山村7社，主要对九台区生活垃圾进行填埋处理。2007年11月17日，通过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审批（吉环建字[2007]295号），2009年11月开工建设，2012年10月建成投入试运行，2017年9月通过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吉环审验字[2017]309号）。2020年7月27日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220181E682399840001W）。九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东侧为村路，西、南、北侧为山林，卫生防护距离800米范围内居民已全部搬迁，垃圾填埋场距离周边村屯庙沟村6社约1400米、靠山村6社约1200米、二林子村4社约1350米。2020年8月起，九台区垃圾填埋场进入封场程序，不再接收生活垃圾。产生的渗滤液经蒸发、生化、反渗透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运至营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九台区垃圾填埋场利用酸碱喷淋塔空气净化设备，将封闭后的渗滤液收集池及渗滤液处理车间产生的气体，经酸碱喷淋净化处理达标后，由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2021年2月23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30日，九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分别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二标准要求。九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现场检查未接收生活垃圾，九台区日产的生活垃圾通过外运至周边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2021年9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委托三方检测机构对九台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装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p> <p>长春市九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苇子沟街道靠山村7社，项目场址东侧1060米处为东靠山村；南侧940米处为靠山村；西南方向540米处为靠山村西北沟；西侧600米处为九台区殡仪馆、1840米处为郭家岭村；北侧270米为九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1230米处为头道林村。2020年1月22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长春市九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吉环审字[2020]16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台处理能力为400吨/天的机械炉排炉，排放废气采用“SNCR炉内脱硝(氨水)+半干法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组合方案净化处理，目前正在建设，预计2022年底投产。群众反映“距离村子1000米左右有一处垃圾焚烧点，每天焚烧垃圾产生大量烟气，影响村民身体健康”问题不属实。</p> <p>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举报反映的生物科技研究所为长春市鹏鹞奥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项目，位于苇子沟街道靠山山村7社，东侧隔路为农田；南侧隔林地九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西侧、北侧为农田。2020年4月3日，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长春市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长环九建〔表〕[2010]35号），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建成投入试运行。2021年5月10日通过自主验收。2021年5月16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1220181MA173NXU0012）。</p> <p>项目年处理病死畜禽3000吨，主要生产工艺为消毒后的病死动物卸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畜禽尸体物料经物料泵抽吸进入反应釜，反应使用浓硫酸，催化生物机体水解生成氨基酸水溶肥，过滤出的固渣和产生的油脂经农业农村局备案后销售给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该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企业自2021年8月9日停产，对废气治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废气处理工艺碱液喷淋升级为“喷淋塔洗涤（原有）+干式过滤+UA催化氧化+低温离子+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预计2021年10月15日前安装完毕并进行调试，现处于停产整改状态。举报“生物科技研究所用动物尸体做实验时产生大量异味”问题基本属实。</p>	部分属实	<p>第一个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将对九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常态化监管，保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定期检测。同时做好长春市九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监管工作，按照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进行抽查检查，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进行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及时对外公开项目建设情况等相关内容；</p> <p>第二个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九台区农业农村局将加强对长春市鹏鹞奥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监督企业生产时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予以查处。</p>	办结	无	*
6	3868	X2JL202109230162	一是进化街与湖西路南一胡同交汇处长春区域暖房有限责任公司，在供暖期间铲车和运煤货车不分昼夜的铲煤、卸煤产生的噪声，严重影响周围居民休息和中小学正常教学；二是该供热公司的燃煤和煤渣露天堆放，造成附近尘土飞扬。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扬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5批省内编号1685号案件重复。</p> <p>第一个问题。</p> <p>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前往朝阳区湖西路与净化街南一胡同交汇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长春区域暖房供热公司”是长春国信供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域锅炉房，现有3台40吨/小时燃煤锅炉，锅炉除尘脱硫设施齐全，在线监控设施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厂区内路面全部硬化。锅炉房已于2019年8月28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环保手续齐全。</p> <p>该锅炉房现为区域错峰锅炉房，在寒冷季节和电厂机器故障热量不足情况下错峰使用。检查当日，厂区内未存煤，经问询及走访周边居民，今年未开展储煤工作，以往储煤时曾存在夜间（22时-次日6时）运煤卸煤噪声扰民。且由于锅炉房卸煤地点距居民最近距离约30米，铲煤、卸煤噪声会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p>第二个问题。</p> <p>检查当日，该单位正在进行封闭煤棚、渣棚的土建基础施工，现场管理规范。</p> <p>由于锅炉房卸煤地点距居民最近距离约20米，以往燃煤和煤渣露天堆放过程中存在扬尘。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第一个问题，针对运煤车辆夜间卸煤产生噪声问题，为解决卸煤噪声问题，长春国信供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建设封闭煤棚、渣棚，9月8日已完成招标，工程预计10月20日前完工。</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长春国信供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域锅炉房加强国信锅炉房供热运行管理，将运输装卸煤炭作业调整至每天22时前，同时规范车辆运输及卸煤行为，采取禁止鸣笛、控制油门、通过人工清扫斗箱内残余煤炭代替机械碾碎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长春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强化环境监管，对长春国信供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域锅炉房采暖期运行期间噪声进行监测，监督其达标排放。</p> <p>第二个问题，针对扬尘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将督促长春国信供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10月20日前完成煤棚、渣棚建设，确保装卸煤炭、灰渣在密闭场所进行。</p> <p>长春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将强化监管，在2021-2022年采暖期组织对锅炉房扬尘开展监督性监测，若污染物超标排放将依法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7	3869	D2JL202109230084	一是农安县建设街瑞德花园小区一楼门市鸽子窝烧烤店和柴米油盐麻辣烫故事饭店，排风机从早上10点运行至晚上10点，噪声扰民；二是由于饭店将排烟设施安装在小区内，产生大量油烟，气味呛人；三是两家饭店将排烟设施及杂物全部堆放在小区公共用地，污染环境严重，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农安县	噪声、油烟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23日，农安县行政执法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农安县黄龙街道办事处前往建设街瑞德花园小区一楼门市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该处共有3家餐饮企业，分别为：农安县农安镇程汇鸽子窝烧烤店、农安县农安镇名轩食府、农安县农安镇鱼掌门麻辣故事烤鱼店。</p> <p>问题一：经查，三家饭店营业时间均为9时至22时，噪声源均为排烟风机，农安县环境监测站对上述3家饭店噪声源排放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分别为60.5分贝、63.5分贝、64.1分贝，均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1类区标准限值（昼间55分贝）要求。因此，噪声扰民情况属实。</p> <p>问题二：农安县农安镇名轩食府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未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农安县农安镇程汇鸽子窝烧烤店、农安县农安镇鱼掌门麻辣故事烤鱼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有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因油烟净化设施及高空排放烟道未整套安装，以上3家店内油烟气味较为明显，存在油烟异味扰民情况。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问题三：农安镇程汇鸽子窝烧烤店后门处堆放煤炭二十余袋、日用杂物若干、排烟设施一套；农安县农安镇名轩食府后门处搭建简易仓房两个、排烟设施一套及彩钢排烟管道保护罩一套、杂物若干；农安镇鱼掌门麻辣故事烤鱼店后墙外堆放青砖、杂物若干。因此，堆放杂物情况属实。</p>	属实	<p>问题一：农安县行政执法局于9月24日分别对农安县农安镇名轩食府、农安县农安镇鱼掌门麻辣故事烤鱼店、农安县农安镇程汇鸽子窝烧烤店分别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农城行执改字〔2021〕2022号、农城行执改字〔2021〕2023号、农城行执改字〔2021〕2024号），责令上述3家餐饮企业10月8日前完成噪声源降噪整改；整改完成后，农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将统一对三家餐饮企业噪声源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出具后再采取相应措施。</p> <p>问题二：农安县行政执法局于9月24日对农安县农安镇鱼掌门麻辣故事烤鱼店、农安县农安镇程汇鸽子窝烧烤店分别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农城行执改字〔2021〕2021号、农城行执改字〔2021〕2027号），责令2家餐饮企业9月27日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投入使用。2家餐饮企业于9月25日完成整改，店内油烟气味基本消除，农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农安县农安镇鱼掌门麻辣故事烤鱼店、农安县农安镇程汇鸽子窝烧烤店进行了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为：农安县农安镇鱼掌门麻辣故事烤鱼店油烟排放值0.73毫克/立方米，农安县农安镇程汇鸽子窝烧烤店油烟排放值0.98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农安县农安镇名轩食府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农城行执改字〔2021〕2027号），责令该餐饮企业于10月15日前完成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安装工作。整改完成后，农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农安县农安镇名轩食府油烟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出具后再采取相应措施。</p> <p>问题三：农安县黄龙街道办事处协调三家餐饮企业，要求10月2日前完成相关堆放杂物的清理工作；同时各商户承诺今后规范杂物储存行为，共同保持小区环境整洁，避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p> <p>下一步，农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对农安县农安镇程汇鸽子窝烧烤店、农安县农安镇名轩食府、农安县农安镇鱼掌门麻辣故事烤鱼店加强监督管理，督促餐饮企业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同时加强排风机的维护保养，防止发生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农安县黄龙街道办事处加强环境卫生监管，避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8	3872	X2JL202109230111	朝阳区开运街南侧孟家五路中段泰达小区2号楼东侧通信基站产生噪声和辐射,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前往朝阳区开运街南侧孟家五路中段泰达小区2号楼东侧通信基站核实。群众反映的通信基站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099275173)设立为中国联通服务的通讯基站,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孟家五路中段泰达小区2号楼东侧独立彩钢房内,建筑面积10平方米,东侧紧邻孟家五路,西侧紧邻泰达小区2号居民楼间距1米,噪声源分别为室内1台3G通讯设备;1台4G通讯设备;1台开关电源柜;1台立式空调和彩钢房东侧1台空调外挂机,以上设备24小时运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基站东、西厂界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分别东侧厂界昼间42分贝、夜间40分贝;西侧厂界昼间46分贝、夜间43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1类区标准限值(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周边9点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射频电场强度和功率密度均低于国家标准《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暴露限值(射频电场强度限值为12V/m,功率密度限值为40μW/cm ²)的要求。 虽然该基站厂界噪声和射频电场强度和功率密度达标排放,但对周边居民有影响。因此,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加强基站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噪声和射频电场强度和功率密度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办结	无	
9	3873	X2JL202109230142	南关区林语路与泰春街交汇处的太阳世家小区紧邻南四环路,夜间通行的大车产生噪声和振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此案件与第15批X2JL202109090004(省内编号1670)第17批X2JL202109110138(省内编号1985)第18批X2JL202109120032(省内编号2121),第24批X2JL202109180001(省内编号3265),第26批X2JL202109200001(省内编号3584)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4日,南关区交警大队前往太阳世家小区周边路网调查核实。南四环路是在原有国道102线基础上按城市道路标准扩建,目前承担102国道城区绕越线基本功能。除绕城高速外,南四环路是我市唯一跨越主城区的货运干道,是过境车辆、货运物流车辆的重要通道。结合交通大数据平台分析结果,货车通行比例占比高达18%。结合实地流量调查,初步测算南四环昼夜大型车辆通行约500辆/小时。四环车流较大,车辆产生的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下一步,交警大队加大道路交通巡查和大货车查处力度,加强南四环巡逻警力配置,对南四环大型货车超载、超速、鸣笛及不按规定的线路、时间行驶的大型货车严肃查处,最大程度避免因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产生噪声而影响群众正常生活。	办结	无	
10	3874	D2JL202109230082	朝阳乡朝阳村9社,2020年时村民基本农田租给江鑫砂石公司堆放砂石与江沙,现已租赁完毕但是一直没有复耕还田,农田属于闲置状态,举报人诉求恢复农田以及给出相应补偿	长春市德惠市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4日,德惠市朝阳乡人民政府、德惠市农业农村局、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德惠市水利部门联合前往德惠市朝阳乡朝阳村9社核实。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地块经德惠市自然资源部门对比德惠市朝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确认为河滩地,在1997年土地重新调整时,该社为增加村民收入,将该河滩地分给了本社的60多家村民,该地不属于在册面积。因江水经常上涨,导致严重减产,无法给村民带来实际收入。2013年经该社村民商议后决定将此河滩地统一交由朱某强管理。2013年朱某强将该河滩地租给本地的砂石公司堆放砂石使用,砂石公司每年将租金交给朱某强后,由朱某强将租金分给拥有该地块的村民,部分外出人员未发放到位。自2020年砂石公司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不再使用该河滩地,因此该公司停止支付租金。该地本为河滩地,且不宜耕种,无需恢复耕种条件。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德惠市朝阳乡人民政府将联系朱某强,将租金发放至未发放村民。同时,德惠市朝阳乡政府与朝阳村村委会共同研究将该处河滩地合理利用,最大化给该社村民创收。	阶段性办结	无	
11	3875	X2JL202109230114	南三环路与彩霞街交汇南行300米,中国国际社区御峰小区一楼吉林大药房,常年产生噪声,附近居民曾多次向相关部门投诉,但未得到彻底解决。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5日,南关区公安分局明珠派出所前往中海国际社区御峰小区一楼吉林大药房现场核实。该药店确实存在使用音响播放广告,造成噪声扰民的问题。明珠派出所于2021年3月25日曾经接到过举报,派出所民警到现场进行了告诫,要求该药房调小音箱使用音量,3月26日,派出所民警又一次到该药房进行复核,发现该药房已经按照要求调小了使用音量。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25日,南关区公安分局明珠派出所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训诫,要求其立即停止播放广告的行为,该负责人承诺关闭音响,杜绝噪声扰民问题。2021年9月26日,明珠派出所再次到现场核查,该药店已关闭音响并将音响收存。下一步,明珠派出所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2	3876	X2JL202109230155	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轻铁湖光花园小区门口,4个集装箱板房违规摆放在公共绿地和人行道上,占地面积300平方米,硅谷执法中队接到群众举报后承诺拆除,但到现在迟迟没有拆除。	长春市市辖区	其他	经查,该案件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5日,双德街道到轻铁湖光花园小区门口核实情况。群众投诉中所述4个集装箱板房为该小区物业服务用房,1处集装箱板房用于物业设置门岗,2处集装箱板房用于存放日常保洁工具,1处集装箱板房用于存放各项服务用具。轻铁湖光花园小区正门口临时放置集装箱不属于私搭乱建,其所属土地属于小区全体业主公共用地,属于小区规划红线以内,为方便物业公司开展物业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经轻铁湖光花园小区业主大会表决,超过三分之二业主同意在其位置临时放置集装箱供物业公司使用,此决议已写入轻铁湖光花园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经小区业主委员会允许摆放在该处,面积约为160平,未占用公共绿地,但占用人行步道,作为监控室和物品存放室为小区业主服务。轻铁湖光花园始建于2005年,由于建设年代久远,该小区未预留物业服务用房,并长期处于半弃管状态。2020年,经小区业委会、湖光社区和双德街道办事处共同努力,引进一家商业物业公司进行常态化物业管理。2020年,部分不赞同业委会决议的居民投诉该处板房占用公共区域,双德执法大队(投诉中提到的硅谷执法中队应为双德执法大队)于2020年12月17日向该物业送达《公告》、《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后经小区业委会、社区居委会和街道办事处说明情况后得以保留该处板房。	基本属实	街道要求物业严禁小区公共设施占用居民的公共绿地,并将情况反复核查后再次告知全体业主,并做好对群众的解释工作。街道要求物业将其中3处集装箱板房进行迁移,严禁小区公共设施占用居民的公共绿地和人行步道,安置在合理合规区域,保留1处集装箱板房用于物业保安岗亭和小区内视频监控使用,用于维护轻铁湖光花园小区车辆出入口保安岗亭执勤,已于9月27日23时整改完毕。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3	3877	X2JL202109230141	南关区柏通热水浴池，私搭乱建位于岳阳街830号胡同内，该浴池一直非法使用地下水作为洗浴用水，违反国家规定。	长春市南关区	水、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4日，南关区曙光街道执法中队前往南关区岳阳街与树东胡同交汇柏通热水浴池现场核实。柏通热水浴池在浴池后面建有一处彩钢房，约60平米，属违章建筑物。群众反映的私搭乱建问题属实。 非法使用地下水问题与第21批受理编号（2669）号案件重复。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前往树东胡同南关区柏通热水浴池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该单位确有一眼水井，无取水许可手续，浴池负责人王某承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作为洗浴用水。群众反映的“浴池一直非法使用地下水作为洗浴用水，违反国家规定”问题属实。	属实	私搭乱建问题： 2021年9月24日，曙光街道执法中队依法对柏通热水浴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长南执责改20213904号），要求其于2021年10月2日前将该违章建筑自行拆除，如期限内不自行拆除，曙光街道执法中队将依法强制执行。 非法使用地下水问题：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对南关区柏通热水浴池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水改字〔2021〕第015号），要求其在2021年9月23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拆除或封闭取水设施。 2021年9月17日，该单位在长春市水资源管理中心执法人员的监督下，将水井按标准进行了封填。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已对该单位违法取水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 针对该问题，市水资源管理中心举一反三，将进一步加强对取水管理，尤其是对洗浴等重点用水户加强排查，严格按照取水许可用水量核定用水计划，日常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依法依规开展取水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4	3878	X2JL202109230109	长春市九台区龙凤小区存在如下问题：一是该小区四道街德鑫白钢铁艺等十多家白钢铁艺商家，在加工和焊接白钢材料过程中产生噪声，影响附近居民生活。已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当地城管去现场后，该路段马路工厂改成夜间加工，噪声更加扰民；二是该小区8、9、10号楼下水管道井内充满粪污、生活污水等，九台区政府高度重视，已经开工整改下水道，但原楼下管道井内的污水、粪污目前还没有治理。	长春市九台区	水、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0批省内编号1000号案件、第15批省内编号1561号重复。 2021年9月24日，九台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九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前往现场核实。 第一个问题：自2021年9月6日、9月10日接到举报白钢铁艺噪声案件后，属地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先后两次对该区域进行排查，涉及有无齿锯及切割设备商铺共8家，分别为：德鑫门业有限公司、嘉鑫白钢铁艺商店、鼎邦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智远白钢铁艺、白师傅玻璃门商店、腾达塑钢铁铝拉门、智鑫白钢铁艺、中兴门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九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有占道经营行为和室内加工的商铺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禁止室内从事产生噪声的作业行为，以及立即清除占道经营设备。通过后期巡查监管，整改效果明显，未发现反弹现象。2021年9月24日21时左右，属地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再次对该区域进行夜查，未发现有商铺夜间经营产生噪声的作业行为。同时对周边商户进行问询，均表示未听到铁艺商户夜间加工产生噪声情况。举报夜间加工，噪声更加扰民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九台区龙凤小区二期8、9、10号楼，归属九台街道办事处民乐社区管辖，2007年开工建设，距今已有14年之久，属于弃管老旧小区，该三栋楼共有18个单元，216户居民。2021年9月6日，九台街道办事处聘请专业施工队现场查看，根据小区楼内外新发生下水管道破损问题，制定施工方案，将对小区内8、9、10、11号楼以及居民未反映但也存在同样问题的12号楼的地下主管道和地下出户管道进行全部拆除，重新安装新下水主管道，待施工完毕，将彻底解决反映人举报的地下管网存在的堵塞、老化等问题。同时，召开了居民代表大会，公布施工内容及完成时限，并在各单元门张贴公告进行告知。 截至9月26日，施工队已将小区内下水主管道铺设完毕，正逐步更换入户管道，按照施工步骤，需先行更换并疏通主管再对各户入下水管道进行施工，最后将进行清掏下水管道井内的粪污、生活污水等。目前正在铺设混凝土路面，待路面固化后，吸污车进场对粪污及生活污水进行清掏，预计10月6日前修缮工程全部完工。举报原楼下管道井内的污水、粪污目前还没有治理问题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下一步，九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巩固整改成果，避免出现反弹。 第二个问题：下一步，九台街道办事处将督促施工人员加快施工进度，同时将整改情况及时与居民进行沟通，消除居民疑虑。	阶段性办结	无	
15	3879	X2JL202109230152	长春市高新区南四环与开运街交汇恒大名都小区1栋1单超市旁，中国联通在未经规划、住建等相关部门审批和公示的情况下，将民宅做为大型通信机房，机房内部存放上百块酸性蓄电池，夜间产生低频共振，设备噪声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长春市市辖区	噪声、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第24批省内编号3244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前往位于超达大路与开运街交汇处附近的恒大名都小区现场核实情况。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是长春高新区恒大名都小区2栋1单元103室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设置的一处有线通讯机房，于2018年11月投入使用，主要为该小区提供市话和宽带保障服务，面积约40平方米。 该有线通讯机房所在楼一楼为商铺，二楼为商务办公区（该机房位置上方为尚未装修的毛坯办公区），三楼以上为居民，因此将民宅做为大型通信机房情况不属实。该有线通讯机房使用48块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作为停电时的备用电源，因此机房内部存放上百块酸性蓄电池的情况为部分属实。 该有线通讯机房产生噪声的是安装在室外的一台空调外挂机，机房内主要设备为一台电源开关柜，一台综合传输柜，一台综合集装架柜，设备运行时仅综合传输柜内部后方有四台小风扇用于机器散热发出微弱声音，不存在低频共振声源。经走访与机房相邻的鑫源生鲜超市，超市工作人员表示未发现该通讯机房运行时产生噪声及其他环境方面的问题。2021年9月1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通信机房空调外挂机噪声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昼间时段产生的噪声值为50分贝，夜间时段为43分贝，均符合该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一类）噪声限值要求（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虽然不超标，但可能对周边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加强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设在恒大名都小区机房的环境监管，督促管理方做好设备及空调外挂机的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同时空调外挂机加装减震设施，进一步减轻对群众生活环境影响。	办结	无	
16	3880	X2JL202109230119	长春市高新区超越大街与宜居路交汇西侧富裕河桥头西侧河道控制线内建有一处通信基站，该基站影响防洪，侵占绿地，投诉多年未处理。	长春市市辖区	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8日，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前往富裕河桥头西侧通信基站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通信基站归属于长春铁塔通讯有限公司，有审批手续《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市移动通讯基站布局专项规划（2016-2018）的批复》（长府批复〔2018〕17号，2018年4月24日）。此基站依法依规审批，高新开发区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2018年5月29日批复的《长春市河湖水系控制线及用地规划》要求，在2018年6月底前完成了富裕河蓝桩的设立工作，经核实该基站位于富裕河蓝桩范围内，由于通信基站未编制《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是否影响行洪目前不能确定。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只接办一次投诉，并已向市民解答清楚，不存在投诉多年未处理情况。	基本属实	已要求长春铁塔通讯有限公司立即开展该项目的《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编制完成后由专家进行审核是否影响行洪，如影响行洪限期拆除，不影响行洪，补办相关手续，要求其于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7	3881	D2JL202109230083	一是通达路惠民小区2栋1单元201室，该处二次供水泵站建在绿地下方管内，无人看管，自来水污染严重，居民希望可以取缔泵房改成一次供水；二是距离小区西侧墙外不足50米有一处大型变电站，辐射污染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宽城区	水、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宽城区欣园街道办事处联合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惠民小区二次供水泵站由长春信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维护管理，每天由体检合格的专门人员对泵房日常巡查并做记录。2021年8月25日由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长春监测站出具的季度《检测报告》，惠民小区饮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经路查，目前因水压不够导致该小区不具备改成一次供水条件。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第24批受理号（3205）号案件重复）。2021年9月19日，长春市宽城区欣园街道办事处到通达路惠民小区旁的北郊220kV变电站现场核查，北郊220kV变电站与通达路惠民小区一墙之隔，围墙与该小区住宅楼最近距离22米，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距离要求。2021年9月2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对长春市北郊变电站邻近居民楼的8个点位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101031），辐射数值分别为20.87伏V/m、64.52V/m、2885V/m、663.7V/m、39.32V/m、31.18V/m、29.15V/m、15.13V/m，均在标准范围4000V/m控制限值之内。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长春市宽城区欣园街道办事处要求长春信鹏物业加强日常巡查，定期清洗消毒水箱，做好水质检测，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	办结	无	
18	3882	X2JL202109230104	南关区曙光办事处琿春社区平阳小区内生活垃圾、宠物粪便随处可见，生活环境脏乱差。	长春市南关区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4日，南关区曙光街道办事处前往琿春社区辖区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地点应为平阳小区13栋，该栋楼周边确有少量狗便，未发现生活垃圾，不存在群众反映的“生活垃圾、宠物粪便随处可见，生活环境脏乱差”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4日，南关区曙光街道组织辖区保洁中队对该楼周边区域进行集中清理。下一步，曙光街道将加强该楼周边的保洁清扫力度，维护辖区环境卫生。	办结	无	
19	3883	X2JL202109230143	南关区东岭北街煤气宿舍居民反映，楼前修路产生噪声，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举报人质疑此段公路与小区居民最近距离只有8米，公路通车后，汽车经过该路段时产生的噪声、震动、挡光、扬尘等，将对附近居民造成更大的环境影响。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	第一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公平路工程西起亚泰大街、东至东岭北街，道路总长度为370米，规划为城市支路，是为即将投运的医大二院配套的市政路网工程。道路建成通车后，将大幅缩短长春东部地区市民前往医大二院就诊的距离及时间；同时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周边民营经济的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水平。 公平路工程于2021年5月21日开工建设。计划11月底完工通车。 2021年9月25日，城开农投集团工程管理部负责人、城开建设项目管理公司负责人、公平路项目业主代表于25日6时、14时、22时、23时四次共同踏勘现场。 公平路工程每日施工时间为早6时起，至晚22时止。早6时以前，晚22时以后，公平路项目无施工活动。符合《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客观上，昼间施工活动产生的噪音，确实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了影响。 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设计文件显示，与在建公平路道路红线距离最近的建筑物为煤气宿舍13号楼。13号楼西北角距离公平路挡土墙外侧距离为8.8米（挡土墙坡角）至9.3米（挡土墙上沿）；公平路机动车道南侧为3.5米慢行系统及50公分钢筋砼挡土墙，故公平路机动车道距离居民楼实际最近距离为12.8米至13.3米。 公平路道路基础为山皮石及白灰土，施工单位采用常规施工手段作业，即使用振动式压路机对道路基础进行碾压，以确保路基密实。因此，道路施工期间，临近建筑会有轻微震感。 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 公平路工程开工后，考虑到施工场地与周边居民楼距离较近，为最大程度降低施工活动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在城开农投集团的监督下，施工单位已严格执行《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即每日早6时后方可开始当日施工活动，晚22时前必须结束当日所有施工活动；同时加强施工场地内裸土苫盖、雾炮降尘，以避免昼间施工扬尘或进出工地车辆甩泥带土，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第二个问题： 为避免公平路（亚泰大街-东岭北街）建成通车后出现交通噪音扰民情况，公平路在道路外侧设置了隔音板。隔音板将在道路通车前安装完毕。 道路通车后，南关区环卫部门将根据天气及车流量情况，加强公平路道路保洁工作，并定时安排环卫专业设备对公平路进行降尘作业。 道路基础及结构层完工后，不再使用振动式压路机作业，临近建筑物轻微震感即消失。道路通车后，正常行驶的车辆不会使临近建筑物产生人体可感知的振动。 公平路煤气宿舍13栋楼位于公平路建设工程（亚泰大街—东岭北街）南侧，不在拟建道路客体范围内，依据《长春市生活居住建筑日照分析技术规程》中第八条：客体建筑范围以外的生活居住建筑和场地不进行日照分析。为消除群众顾虑，我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煤气宿舍小区进行了光照分析，结论：公平路建设工程（亚泰大街—东岭北街）建设后对公平路煤气宿舍13栋不产生日照遮挡。	阶段性办结	无	
20	3885	X2JL202109230154	长春市高新区御翠湾小区污水井内管道没有做防渗处理，生活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且小区自来水管道常年浸泡在污水中。	长春市市辖区	水	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4日，新区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前往御翠湾小区核实情况，小区污水井按照设计要求的国家标准图集进行施工，且验收合格，不存在污染地下水问题，群众反映的问题实为阀门井。小区内所有阀门井均位于室外，作为供热管线和自来水管线的阀门井，属于业主专有部分。通过实地踏查，部分阀门井确实存在积水情况，主要原因是管线接入位置防水层因业主更换PVC供热管线、安装供热泵遭到破坏，导致大量地下水渗入，同时雨天会有少量雨水流入。物业存在监管责任，现场检测并无明显异味。	基本属实	新区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建设管理局、超越街道办事处，组织设计院、税务集团等单位研究可行性方案，待方案确定后，责任相关单位整改，计划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21	3886	X2JL202109230102	长春市榆树市环城乡万隆村富田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水质提升及兴隆沟生态修复工程中建设的围栏侵占了附近耕地。	长春市榆树市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25日，榆树市水利局会同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共同前往群众反映地点进行现场核实。经查，该工程共占地12.0716公顷（农民集体建设用地0.3116公顷、农民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11.6491公顷），2020年6月2日，通过吉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吉自然咨耕函〔2020〕339号）。在修建厂区围栏过程中，为方便周边村民耕种作业，施工单位已向厂区内缩进50公分。后经吉林市鑫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富田污水处理厂施工的尾水水质提升及兴隆沟生态修复工程占地面积进行测量，并与工程规划图、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用地批准文件及批复宗地矢量数据相比对，不存在群众反映该工程建设的围栏侵占附近耕地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2	3888	X2JL202109230126	长春市高新区佳园路红旗嘉园小区C区11栋和13栋处通信基站侵占绿地，至今未迁移。	长春市市辖区	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24日，飞跃街道办事处、长春市鸿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前往红旗嘉园c区11栋、12栋、13栋进行核实，c区11栋、12栋、13栋路面、人行道及绿化带内未发现通讯基站，未发现通讯基站侵占绿地现象，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23	3889	X2JL202109230095	长春市净月区中信城圣达美安小区6栋101室和102室破坏小区公共绿地、树木等。	长春市净月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与第21批2554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6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福祉街道中队前往举报地点核查。经对比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提供的《长春中信城二期住宅项目5#地块总平面图》，6栋101、102业主未占用公共绿地。但曾有占用小区内其他公共区域建设凉亭、围墙等建（构）筑物的违法行为。2021年5月14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对圣达美安小区6栋101、102业主分别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长净执改字2021第D101、长净执改字2021第D102），要求其改正违法行为。2021年5月19日两用户对围墙等建（构）筑物进行了拆除。 净月区城市管理局福祉街道中队排查中曾发现小区内其他12户业主（7栋101室、7栋102室、8栋101室、9栋101室、9栋102室、10栋101室、10栋102室、11栋101室、11栋102室、12栋102室、13栋101室、13栋102室）也存在占用公共区域建设建（构）筑物的违法行为，2021年9月13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对上述12户业主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长净执改字2021第D305-D316号）。 因此，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净月区福祉街道办事处已约谈中信物业负责人，要求由物业对退回的小区公共区域进行美化、补植。中信物业表示将尽快对退回的小区公共区域进行补植，还给居民一个良好的自然环境。同时，针对另外12户占用公共区域建设建（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将依法履行法律程序，拆除违法建（构）筑物。 下一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福祉街道中队将监督物业加强巡查监管，避免毁绿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4	3890	X2JL202109230147	长春市南关区望月山庄临街16栋一楼几家饭店烟筒形同虚设，油烟从底部连接处直接排放到小区内，油烟刺鼻、油烟噪音大，严重扰民。	长春市净月区	油烟、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油烟问题：2021年9月25日，长春市净月区福祉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前往举报地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南关区望月山庄”实际地址为“净月区望月山庄小区”，该处临街16栋一楼共有7家餐饮企业，分别为：特美香火锅鸡店、味觉主宰烧烤店、红红菜馆、吉林省金富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牛一锅烤肉店、俏巴妹火锅店、冰冰麻辣烫店。上述7家餐饮企业均已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并自建了直达楼顶的专用高空排放烟道，油烟实现高空排放。9月25日，第三方油烟检测机构对特美香火锅鸡店、味觉主宰烧烤店、红红菜馆、吉林省金富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牛一锅烤肉店、俏巴妹火锅店、冰冰麻辣烫店等7家餐饮企业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特美香火锅鸡店1.13毫克/立方米、味觉主宰烧烤店1.56毫克/立方米、红红菜馆1.16毫克/立方米、吉林省金富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0.52毫克/立方米、牛一锅烤肉店1.21毫克/立方米、俏巴妹火锅店1.02毫克/立方米、冰冰麻辣烫店0.61毫克/立方米，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但味觉主宰烧烤店和红红菜馆两家餐饮企业厨房有其他排气口各1处，部分油烟从排气口处排放至小区内，对居民造成了影响。因此，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噪声问题：2021年9月1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前往欧李街与百合街交汇的望月山庄16栋楼核查，该小区16栋共有7家餐饮店，营业时间为9点—22点，均装有排风机，昼间风机运行存在噪声扰民现象，夜间不营业。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对7家餐饮店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分别为：特美香火锅鸡店噪声监测值为52分贝、味觉主宰烧烤店噪声监测值为51分贝、红红菜馆噪声监测值为51分贝、吉林省金富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噪声监测值为54分贝、牛一锅烤肉店噪声监测值为51分贝、俏巴妹火锅店噪声监测值为48分贝、冰冰麻辣烫店噪声监测值为49分贝。监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区标准限值（昼间55分贝）要求。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油烟问题：2021年9月25日，长春市净月区福祉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要求味觉主宰烧烤店和红红菜馆两家餐饮企业封堵2处排气口。9月26日，味觉主宰烧烤店和红红菜馆已整改完毕。下一步，长春市净月区福祉街道将进一步加大对特美香火锅鸡店、味觉主宰烧烤店、红红菜馆、吉林省金富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牛一锅烤肉店、俏巴妹火锅店、冰冰麻辣烫店等7家餐饮企业巡查、检查力度，督促上述7家餐饮企业定期检查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噪声问题：为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边群众影响，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劝导7家餐饮饭店对噪声源设备进一步降噪。9月13日，7家饭店通过更换小功率风机，加装隔音板、隔音棉等措施完成了降噪处理。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7家餐饮店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特美香火锅鸡店噪声监测值由52分贝降至50分贝、味觉主宰烧烤店噪声监测值由51分贝降至47分贝、红红菜馆噪声监测值由51分贝降至48分贝、吉林省金富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噪声监测值由54分贝降至51分贝、牛一锅烤肉店噪声监测值由51分贝降至49分贝、俏巴妹火锅店仍为48分贝、冰冰麻辣烫店噪声监测值由49分贝降至47分贝。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将加强监管力度，督促商户定期做好排风机的维护保养，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噪声污染扰民。	办结	无	
25	3891	X2JL202109230150	长春市净月区天泽路与樱花街交汇亚泰山语湖项目私自侵占南侧城市规划绿地修建几十处院房，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净月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基本属实。（与第23批3003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0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永兴街道中队、长春市规自局净月分局前往举报地点核查，长春亚泰山语湖小区由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南侧远期规划为绿地，现为国有建设用地。亚泰金安地产公司开发建设时超规划边界建设围栏扩大一楼56户业主花园，超出项目用地边界约5000平方米。2021年7月，净月区曾接到相关举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已于2021年7月2日对亚泰金安房地产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长净执改字〔2021〕第B095号），责令亚泰金安房地产公司于7月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但该单位逾期未完成整改。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3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已对亚泰金安房地产公司下达《限期改正违法建（构）筑物预先告知书》（长净城第〔B011〕号）。现正在依法履行违法建设拆除一般程序，按法律时序，预计在2022年4月22日前实施强制拆除。 下一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永兴街道中队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违法建设拆除义务，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拆除完毕。同时，净月区城市管理局永兴街道中队将加强对该小区巡查监管力度，发现破坏绿化的行为将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6	3901	D2JL202109230079	绿园区西新镇开元村小开元堡屯所有的内部道路，坑洼严重，晴天扬尘，雨天泥泞，影响周边居民。	长春市绿园区	扬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4日，绿园区西新镇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在开元村小开元堡屯范围内涉及东西横向往道路6条，南北纵向道路3条，道路总长2800米，涉及村民41户。由于多年未维护，坑洼严重，晴天扬尘，雨天泥泞现象属实。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西新镇已于2021年8月将该地块道路建设计划上报到绿园区发改局，拟纳入2022年乡村道路提升项目中组织实施。根据村民的诉求，西新镇目前采取在局部坑洼地用建筑砾料垫平、压实的方式对道路进行修补，由开元村负责实施，预计10月10日前完成，并定期维护，定期喷水降尘，切实解决周边居民出行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7	3903	X2JL202109230135	长春市绿园区石巢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废料随意堆放，扬尘严重，污水横流，污染周围环境。	长春市绿园区	扬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省石巢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青年路1155号。2010年4月28日取得营业执照。2011年6月15日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长环建（表）（2011）127号。2016年10月14日通过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长环验（2016）141号验收。2020年6月9日进行固定污染源登记。厂界内已做到定期洒水降尘，车辆通过喷淋后出入厂区。该单位将混凝土废料堆存在厂界内南侧专用废料堆存场地，约5立方米，混凝土废料堆已覆盖，但覆盖不完全，刮风时会造成扬尘污染。在对厂界外门前福祥街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中，存在泥水混合情况。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吉林省石巢混凝土有限公司要加强日常管理，避免产生扬尘。当日已对未覆盖堆场进行了全覆盖，同时针对该单位废料堆存场地未全覆盖违法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阶段性办结	无	
28	3905	X2JL202109230133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430号省审计小区距离西部快速路大约7-8米，自2015年以来，过往车辆产生的噪声、尾气、扬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长春市绿园区	噪声、扬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委建委前往绿园区普阳街430号省审计小区现场调查，西部快速路为南北走向，省审计小区位于西部快速路东侧，阳光路与翔运胡同之间，为六层南北朝向住宅楼，部分一层为商业门市，楼体西侧面面向西部快速路。该栋居民住宅与快速路桥梁边线最近距离约10米。2017年接到居民反映快速路噪声问题后，为降低快速路噪声影响，市建委于2018年在临近省审计小区段快速路主桥及匝道桥，将原2.5米高声屏障调整为3.5米高声屏障。 现场踏查分析，此路段噪声源多发，日间噪声主要由于桥上、桥下交通流量较大引起；夜间噪声主要来源于桥下大型车辆通行。同时，桥上、桥下车辆超速、超载、鸣笛及周边其他环境产生的噪声也是该处噪声多发的原因。 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绿园区交警大队执法人员、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西部快速路为绿园区交通主要道路，全程安装限速摄录（最高速度不得超过80千米/小时），且安装禁止鸣笛标志和限速80标志。因该路段车流量大，偶有鸣笛及道路扬尘产生现象，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该快速路路段仅有小型车辆通行，根据《长春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快速路上只准许小型车行驶，且所有小型车辆在尾气排放达标后方可上路。 2021年9月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处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值为64分贝，夜间噪声值为61分贝。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长府办发〔2018〕40号）规定，西部快速路执行4a类环境噪声限值：昼间（6:00-22:00）70分贝、夜间（22:00-次日6:00）55分贝，存在夜间噪声超标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长春市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市区快速路及地面周边道路噪声实施综合管控：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按照《关于加强快速路交通管理的通告》要求，对快速路桥上及桥下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问题严格执法。加强街面可视范围内24小时视频巡检，对大货车在快速路上违法通行进行精准抓拍。成立了夜间机动小分队，重点加强夜间21时至次日5时的快速路车辆超速等管理，降低违法行驶车辆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形成日常巡查、严格管控长效机制。 市交通局加强公交车营运管理和驾驶员教育培训，杜绝乱鸣笛、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将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公共汽车服务质量考评内容。 市城管局加强对环卫清扫车辆作业管理和安全文明驾驶的教育培训，严格控制车辆行驶时速（作业时不超5-10公里/小时），优化调整该路段作业时段为20时至22时30分，减少夜间作业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 市建委继续完善快速路上桥口限高设施，并加强维护管理。 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增加机械化洗扫车日间和夜间循环对辖区内西部快速路洗扫除尘作业频次，日间利用两台洗扫车采取两侧车道对向清扫的方式进行一次洗扫作业（9:00-11:00, 13:30-15:30），夜间采取单侧车道两台洗扫车同向清扫的方式进行两次洗扫作业20:00-22:00，做到每天3次清扫清洗，减少道路扬尘。22点以后不再作业，避免噪声影响居民休息。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9	3910	X2JL202109230123	长春市双阳区：一是中环蔚蓝环卫公司工作人员在清理双阳湖水源地区域垃圾过程中在双阳湖饮用水保护区北侧大坝林地内多处就地填埋生活垃圾；二是双阳水库水源地区周边庄家村、双湾村、尚家村违规占用库区淹没区种植农作物，庄家村附近树木滥砍滥伐情况时有发生，过度砍伐造成库区周围水土流失；三是双阳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存在多处违章违建别墅和鹿鸣实业集团梅花鹿养殖场，且梅花鹿养殖场污染水库水体；四是双阳水库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常年存在钓鱼、游泳、玩摩托艇现象，2018年以来捕捞队对库区过度捕捞，造成库区部分水体呈现墨绿色，富营养化，水源地区东侧种植的水稻侵占了湿地；五是2021年4月对双阳水库水源二级保护区南侧滩涂地进行平整，翻修和新建违章建筑，新建水岸华庭家庭农场等农家乐，并在水源地区域内倾倒建筑垃圾，污染水源保护区。	长春市双阳区	垃圾、生态、水、其它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双阳水库别称双阳湖，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城郊2公里处，建于1958年，1964年建成，是饮马河左侧支流双阳河干流的一座控制性枢纽工程。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221.66m²，总库容7598万立方米，是一座集防洪、灌溉、养殖为一体的中型综合利用水库。双阳水库西侧是大坝，北侧紧邻国有林地（面积160公顷），东侧、南侧紧邻集体林地和耕地。</p> <p>2009年2月2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长春市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吉政函〔2009〕29号），对双阳水库划定了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备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分为水域与陆地两部分，水域面积约0.31平方公里，陆地面积0.21平方公里。已经围网封闭。二级保护区即221.15米等高线以内、一级保护区外所有范围，面积约为10平方公里。由于双阳区居民饮用水由齐家地下水源供给，供水量完全能够满足日常需求，双阳水库作为双阳区生活饮用水备用源地一直没有启用。</p> <p>2020年长春市双阳区政府向吉林省政府申请取消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源地。2020年10月30日，吉林省水利厅批复了《关于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取消长春市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源地有关意见的函》（吉水资〔2020〕197号），要求“在中部引松供水二期工程双阳支线通水后取消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源地”。引松供水二期工程双阳支线已完成工程量的90%，2021年12月31日之前竣工并进行试通水。由于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源地功能未取消，目前仍按生活饮用水源地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由长春市双阳区双阳水库管理中心、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长春市双阳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日常监管工作。</p> <p>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环保技术服务的公司，2018年与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双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社会化服务合同》，负责双阳区农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散户畜禽粪便、农业生产垃圾收运和全区28条主要河流保洁工作。双阳水库周边固定垃圾收集箱由该公司负责清运。</p> <p>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林地紧靠双阳水库大坝北侧，在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共80亩，归属双阳区国有林总场管辖。林地四周设有围栏。林地的日常保洁由双阳区国有林总场甩湾管护站负责，垃圾收集后运送到固定垃圾收集箱，2018年之前由双阳区环卫处运送到双阳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2018年之后双阳区政府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方式，由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送到垃圾转运中心，并运至榆树市焚烧处理，转运过程均有台账记录。经现场踏查林地内未发现垃圾和填埋垃圾痕迹，通过询问护林员林某某、张某某，该林地内不存在填埋垃圾的情况。</p> <p>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平湖街道双湾村、尚家村均距离双阳水库3000米以上，与双阳水库淹没线不接壤。山河街道庄家村的耕地与双阳水库紧邻，均在淹没线之外，没有占用库区淹没区种植农作物。2018年以前，山河街道庄家村存在占用库区淹没区种植农作物情况，2018年，双阳区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经实地测量确定淹没线内庄家村耕地面积52.4亩，全部实施了退耕，退耕后由长春市双阳区双阳水库管理中心负责日常监管，双阳水库库区淹没线内没有种植农作物现象。庄家村附近靠近水库区域的林地属国有林地，归属双阳区国有林总场甩湾管护站管理，甩湾管护站已将该处林地用铁丝网围栏封闭管理，现场检查围栏完好，没有林木被砍伐迹象，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p> <p>第三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长春市双阳区畜牧管理局、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2006年东华教育集团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在双阳水库东北角建设21栋专家公寓，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有群众举报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存在违规建设的别墅，2018年东华教育集团自行拆除9栋，2019年长春市双阳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拆除11栋，拆除地块已恢复土地使用功能，现种植玉米，且案件已销号；现剩余1栋占地面积150平方米的二层专家公寓，因2015年12月31日该地块取得了《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2014年第10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吉国土资耕函〔2015〕399号）而未被告拆除。2019年11月双阳区政府按照吉林省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分类处置意见要求，对剩余1栋专家公寓进行了没收处置，并移交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代管，做到了两断、三清、三封。</p> <p>举报反映的鹿鸣实业集团梅花鹿养殖场实际为鹿鸣山庄（经营餐饮项目），位于双阳水库北岸，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有二层楼1栋，建筑面积280平方米。2009年双阳水库被确定为生活饮用水备用源地后，该山庄闲置至今，院内已荒芜，无人管理，无养殖设施，不存在养殖行为。2017年双阳区政府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要求，划定了畜禽养殖禁养区，双阳水库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范围纳入禁养区，双阳区政府严格按照禁养区的规定禁止保护区内从事规模化养殖行为。经工作人员对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进行全面排查，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无养殖等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不存在养殖污染水库水体的情况。</p> <p>第四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双阳区水利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双阳水库一级保护区围网完好无损，库区内未发现钓鱼、游泳、玩摩托艇的现象，库区多处显著位置设立了禁止钓鱼、游泳、玩摩托艇的警示牌和警示条幅。经与双阳区渔政所工作人员核实，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在夏季偶尔存在钓鱼、游泳的行为，没有玩摩托艇现象。双阳区渔政所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及时进行了制止。现场未发现双阳水库进行捕捞作业，库区水体颜色正常。双阳水库捕捞队按照捕大养小的原则，根据实际水生态和水质情况进行科学适度捕捞。2018年以来，双阳水库共捕捞花白鲢60万斤、野杂鱼40万斤，投放夏花600万尾，鲢鱼苗种200万尾，保证渔业生态平衡。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双阳水库水质进行检测，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双阳水库提取水样点位一、点位二的主要单项检测指标数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6mg/L、20mg/L；氨氮0.461mg/L、0.304mg/L；总磷0.073mg/L、0.059mg/L；高锰酸盐指数：4.78mg/L、5.31mg/L；pH值7.2、7.1；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三类标准。目前，双阳水库周边没有湿地，水源地区域不存在种植水稻侵占湿地的情况。</p> <p>第五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双阳水库南侧紧邻国有林地，没有滩涂地，国有林地内仅有一处水岸华庭家庭农场，院内有一栋约160平方米的管护房，在水库二级保护区内。2020年9月，经双阳区国有林总场报请区政府批准，通过长春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平台公开竞价，双阳区甩湾林场果园经营权被某某竞拍成功，承包经营期限为8年，承包面积105亩。2020年10月成立了水岸华庭家庭农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餐饮、果树、绿化苗木、花卉项目。依据《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严禁在双阳水库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经营餐饮项目。该农场自成立以来，一直未从事餐饮服务项目，主要经营果树、绿化苗木、花卉项目。某某对原有双阳区甩湾林场果园的管护房进行翻修，并没有新建其它建筑物。翻修的管护房主要用于工人日常工作，厕所建有防渗储池，定期清运，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经现场踏查，周边没有发现建筑垃圾。</p>	部分属实	<p>第一个问题，长春市双阳区国有林总场甩湾管护站加强对双阳水库周边国有林地日常保洁，发现垃圾及时清运至固定垃圾收集箱，并督促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时转运。</p> <p>第二个问题，长春市双阳区双阳水库管理中心将加大水源地区域保护宣传力度，强化对双阳水库淹没线内土地的监管，坚决杜绝在淹没线内种植农作物。双阳区国有林总场甩湾管护站加强对国有林地日常巡查管护，确保林地树木不受破坏。</p> <p>第三个问题，长春市双阳区水利局、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长春市双阳区畜牧管理局、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加强双阳水库一、二级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加大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坚决杜绝违规建设及污染水库水体现象发生。</p> <p>第四个问题，长春市双阳区水库管理中心加强双阳水库的监管力度，加密库区的巡查频次，发现钓鱼、游泳、玩摩托艇等行为及时制止。同时，按照制定的捕捞计划，科学捕捞，合理投放，确保水质达标。</p> <p>第五个问题，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双阳水库水源二级保护区动态巡查，严厉查处违法建设行为，发现违法建筑立即拆除。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严禁新建、改建、扩建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坚决杜绝双阳水库水源二级保护区发生水源污染问题。</p>	办结	无	*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3	3917	D2JL202109230076	金惠街东半段万科惠斯勒小镇2号门至4号门之间路段的路面扬尘严重，导致周边居民无法开窗。	长春市净月区	扬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4日，长春净月区建设发展局、城市管理局和净月街道前往举报地点调查核实。群众反映产生扬尘的路段为金惠街东侧未建成路段，虽采取沥青料进行了简易硬化，但因近期雨水较大，路面破损严重，因此无法进行机械化清扫工作，遂造成车辆通过产生扬尘。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下一步，净月区净月街道计划于2021年9月30日前，对未硬化道路上采取硬化处理措施解决道路扬尘问题。同时，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已调派车辆按照二级市政路标准每日实施三次降尘除尘工作，防止道路扬尘污染问题的发生；净月街道将加大对该路段巡查和管理力度，加强对附近工地出入车辆管理力度，杜绝带泥上路、道路损坏、道路扬尘等问题的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34	3920	X2JL202109230115	一是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尖山村一社村民赵某祥在耕地上新建住宅和牛圈，约占地1500平方米；二是赵某祥在自家房后耕地上私挖土砂石售卖，挖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双阳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2013年赵某祥在自家承包地内建1栋住宅面积112平方米，1栋牛圈面积330平方米，2个库房分别为33平方米、30平方米，院内面积为556平方米，总占地面积1098平方米。2019年赵某祥对牛圈进行了翻建，2021年8月赵某祥对原住宅进行翻修，并新建门斗房面积37平方米，未办理用地手续。经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测绘队现场测绘，赵某祥砖混住宅112平方米、砖混门斗37平方米、2个简易库房33平方米、30平方米及院内面积为556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一般耕地。其中牛圈占用一般耕地235平方米、基本农田95平方米，因此，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由于今年夏季持续降雨，导致赵某某家牛舍东侧山坡沙土坍塌，2021年8月25日，鹿乡镇尖山村村委为消除安全隐患，将该处坍塌下来的沙土转运，用来修缮尖山村3社和7社的电网路和田间道路，属于用于村内公益事业，不存在私挖土砂石售卖行为。经现场测绘，坍塌砂石处规划用途为基本农田，面积610平方米。因此，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政府要求赵某某于2021年10月15日前，对占用基本农田建造的牛圈95平方米拆除完毕并恢复原土地使用性质。同时，尖山村村庄规划已完成公示，待通过审批后为该住宅办理用地手续。 第二个问题：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政府组织尖山村对坍塌处进行恢复治理，恢复土地原有属性。	阶段性办结	无	
35	3921	X2JL202109230137	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五星村原珍珠岩厂强占基本农田多年，建设厂房和办公室，后经奢岭街道办事处多次下达拆迁通知单后，才拆掉地面上的建筑物，但原地改为珍珠岩堆放场，未恢复耕地，且风大时珍珠岩堆场产生粉尘，污染周边环境。9月20日，为规避检查，该厂临时停产，但法人走后又继续开工，将珍珠岩堆放到各场地，甚至堆放到村屯里，污染村屯环境。	长春市双阳区	生态扬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五星村原珍珠岩厂实为双阳区建福保温材料厂，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五星村10社，成立于2011年2月11日，企业法人李某某。该厂所占土地类型为村庄建设用地和村集体一般耕地，非基本农田。在2018年双阳区“散乱污”清理整治专项工作中，已按整治要求自行拆除厂房及生产设备，并将占用的村集体一般耕地恢复种植条件，已退还村集体，该场地一直闲置，该企业至今未有生产行为。现场发现场地内堆放成品珍珠岩约10万袋，占地面积2116平方米，该场地为李某某临时租用五星村的集体建设用地。李某某于9月20日对合规生产企业生产的少量散乱的袋装珍珠岩进行了整理码放作业。堆放的珍珠岩没有完全苫盖，大风天气会产生少量粉尘，对周边环境确有影响。因此，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现场要求该企业立即对堆放的珍珠岩进行全面苫盖，并对周边定期洒水降尘。目前，该企业已完成了对袋装珍珠岩苫盖和堆放区洒水降尘工作，有效控制了因大风天气产生的粉尘现象。 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将加大对珍珠岩企业的监管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健全监管台账，确保不再发生粉尘污染情况。	办结	无	
36	3922	D2JL202109230074	绿园区西新乡开元1舍临近铁路，高铁经过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长春市绿园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4日，绿园区西新镇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开元一社共有村民41户，临近高铁7户，距离高铁直线距离约13米，未在哈大高铁征收红线内（征收红线为9米），高铁经过时产生噪声。当日，西新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开元村一社进行噪声检测，噪声昼间检测结果为51.3分贝，夜间检测结果为58.8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b类区限值（昼间70分贝、夜间60分贝），但对周围居民仍存在一定影响。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西新镇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噪声检测，关注检测结果。如发现噪声超标问题，将制定整改措施，防止出现噪声扰民问题。	办结	无	
37	3926	D2JL202109230073	新立城镇爱国村西张家油坊屯紧挨伊通河道的林地被村民代表吴某方破坏砍伐，用来建立猪圈、牛棚及鹿圈，改变河道，存在禽畜粪便污染河道等问题，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净月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与第7批702号案件、第21批2525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4日，净月区林业和园林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新立城镇前往举报地点核实，群众举报的林地爱国村集体林地，河道为张家油坊屯张家油坊沟。 林地破坏问题：吴某方在林间空地内修建了猪舍、饲料棚、牛棚等3处建（构）筑物，现场未发现砍伐树木情况，也未发现伐根，但存在改变林地使用用途的违法行为（占地面积约400平方米）。2021年9月6日，净月区林业和园林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已责令吴某某停止违法行为，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构）筑物，恢复原状。2021年9月24日，经净月区林业和园林局复查，当事人正在对违法建（构）筑物进行自拆。因此，群众举报“林地被破坏”问题属实。 禽畜粪污问题：吴某方今年9月份以前在该位置建设圈舍养殖猪和牛，原圈舍内猪存栏170头、牛34头，粪污分别存于自建的2个防渗池中，防渗池距离河道约15米，无外排口，由净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清掏外运。经9月24日复查，该养殖户已将猪出售、将牛搬迁至外区域。因此，群众举报“禽畜粪污污染河道”问题属实。 改变河道问题：群众举报的河道为新立城镇爱国村自然沟渠（张家油坊沟），是张家油坊屯主要排水沟渠，吴某为开荒种地将张家油坊沟向南偏移7-8米，长度约100米。2021年9月6日，净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责令吴某在七日内恢复河道原走势，吴某方逾期未完成恢复河道原走势的整改。因此，群众举报“改变河道”情况属实。	属实	下一步，如吴某方逾期未自行拆除全部建（构）筑物，净月区林业和园林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并恢复生态环境。净月区农业和农村水务局将于2021年12月6日前代为恢复原河道走势，所产生费用由吴某承担，并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8	3934	X2JL202109230080	徐某江私自购买公主岭市范家屯镇王学坊村二队屯西道南4亩水洼地、1亩林地、1.5亩责任田用于建设房屋，破坏耕地。	长春市公主岭市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4日，经范家屯镇人民政府和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群众举报地点地原为范家屯镇王学坊村二屯废弃坑一处，连同周边废弃地共计7500平方米，为王学坊村二屯村民徐某江的承包的废弃地，徐某江将此地块和本村村民庄某某置换种植和养鱼，后庄某某放弃该地，将此地交还给王学坊村村委会。</p> <p>2007年，王学坊村村民乔某武准备在本村投资创办公主岭市范家屯镇隆鑫综合养殖场，开展养殖业项目。2007年12月，乔某武和王学坊村村委会签订了两份《土地租赁合同》，承包该村二组6亩废弃坑塘及1.5亩周围土地，用于发展养鱼项目。2008年6月，乔某武向公主岭市国土资源局提交《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经实地踏查及相关部门批准后，2008年11月，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批准该建设项目用地。2011年，该公司取得该宗地的《集体土地使用证》，证号为公集用（2011）第380048号，批准土地使用面积7134.3平方米，用途为养殖业用地。2012年12月，乔某武在四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将公司更名为吉林省隆兴养殖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1年间，该公司先后在该宗地上修建了养殖厂房及配套设施等建筑物。经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实地测绘，该宗地总面积为7080平方米，其中养殖厂房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2383平方米，鱼塘面积3404平方米，养殖厂房现为闲置，未养殖畜禽。吉林省隆兴养殖有限公司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手续。</p> <p>经范家屯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出具证明材料表明，该宗地不在林斑范围内，不属于林地。经查阅该公司建设用地审批材料显示，不存在超出土地使用面积范围修建建筑物的情况，举报建设房屋问题属实，破坏耕地不属实。</p>	基本属实	公主岭市范家屯镇政府要求吉林省隆兴养殖有限公司，在2021年10月30日前补办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39	3941	X2JL202109230094	南关区二道街东煤小区大众浴池：一是在小区内挖出深水井用于浴池用水；二是两处废气排口，排气时异味难闻，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南关区	水、大气	<p>第一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前往南关区二道街东煤小区长春市南关区大众桑拿浴池调查核实。 经调查核实，浴池室外小区内确有一眼取水井，有取水许可证（证号：取水（长水）字（2015）第1-029号），该浴池用水过程中没有违反取水许可的行为，属合法取水。</p> <p>第二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前往南关区西二道街20号东煤小区大众浴池现场核实。经查，该浴池位于东煤小区307栋底商一楼（2-7层为居民），该浴池使用的锅炉为电锅炉，不产生烟气，无烟气排气口。投诉人举报的两处排气口实为休息大厅和休息大厅旁仓库的通风换气口，位于该浴池楼顶（307栋楼前缓台上），因休息大厅和仓库没有窗户、空间密闭，若空气不流通，将造成缺氧潮湿，可能导致人员危险和存储物品发霉变质。该两处通风换气口排出气体为水蒸气和自然空气，对环境不产生污染。且自2021年8月初至今，该浴池处于停业装修状态，期间未使用两处换气口。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第一个问题： 下一步，市水资源管理中心举一反三，将进一步加强取用水管理，尤其是对洗浴等重点用水户加强排查，严格按照取水许可用水量核定用水计划，日常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依法依规开展取用水管理。</p> <p>第二个问题： 下一步，长春市南关区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强对该浴池的监管巡查，一旦发现违法问题，将立即予以处置。排风口要求高空排放，避免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p>	办结	无	
40	3942	X2JL202109230082	举报人对其反映的“长春市二道区居民反映，长拖宿舍1、2、3号楼位于东部快速路西侧，距离快速路高架桥距离仅几米，过往车辆产生噪声、尾气，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举报人要求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处理。	长春市二道区	噪声、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八批省内编号763号案件、第二批省内2481号案件、第二十一批2650号案件、第二十三批3020号案件、第二十四批3105号、3262号案件、第二十五批3350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6日，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二道区住建局前往二道区东盛大街与荣光路交汇处长拖宿舍1栋、2栋、3栋附近高架桥现场核实情况。</p> <p>经查，群众反映的长拖宿舍1栋、2栋、3栋位于东盛大街与荣光路西北角，为4层东西向住宅楼，楼高约12米，楼体东侧面面向东部快速路，该栋居民住宅与快速路桥梁边线最近距离约19.6米。该处快速路高约10米，2014年建成时已安装2.5米高声屏障降噪设施，加装声屏障后高度已超出楼高，对快速路桥上噪声隔离效果较好。</p> <p>经现场踏查分析，此路段噪声源多发，尤其是地面道路车流量较大，特别是早晚高峰及夜间货车通行时段，产生噪声较大；同时车辆超速、超载、鸣笛及周边其他环境产生的噪声也是该处噪声多发的原因。经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噪音74分贝，夜间噪音为69分贝，超出声环境功能区4a类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车辆行驶噪声扰民问题属实。</p> <p>尾气部分属实，目前上路行驶的机动车都是通过检测合格，取得年检标准才准予上路的，尾气排放达不到环保要求的机动车是不准予发放牌照，且不准予上路行驶，但由于该处车流量较大，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尾气。因此尾气扰民问题属实。</p>	属实	<p>针对噪声问题，长春市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市区快速路噪声实施综合管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快速路桥上及桥下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问题，特别对大型货车禁止驶入快速路加强监管，严格执法。成立了夜间机动小分队，重点加强夜间21时至次日5时的快速路车辆超速等执法管理，降低违法行驶车辆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市交通局加强公交车营运管理和驾驶员教育培训，杜绝乱鸣笛、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将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公共汽车服务质量考评内容。</p> <p>市城管局加强环卫清扫车辆作业管理和安全文明驾驶的教育培训，严格控制车辆行驶时速，优化调整该路段作业时段，减少夜间作业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p> <p>针对尾气问题，二道区交警大队将常态化做好对自由大路东盛大街路口及附近区域的监管，建立集中整治与巡查抽查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提高对过往大型车辆的尾气检测频次，严厉处罚尾气超标车辆，同时，增设交通违法警示标识，加强警示教育，降低噪声和尾气排放对居民影响。</p> <p>二道区东站街道将积极配合市直部门，做好群众工作，消除群众疑虑。</p>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1	3943	X2JL202109230096	南关区人民大街公交宿舍45栋居民反映：一是国盛大酒店安装空调设备，该设备与公交宿舍45栋楼距离近，噪声大；二是距公交宿舍45栋居民楼约4-5米处的垃圾周转站，异味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第一个问题：此问题与第二十七批，省内编号3672号案件第一个投诉问题重复，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前往吉林省国盛大酒店现场核实。经查，噪声源为该酒店北侧15米处的2台冷却塔，距离冷却塔东侧约25米为公交宿舍45栋（共5层），西侧为人民大街，北侧为新文化报社，南侧为国盛大酒店。2台冷却塔在运行过程中确有噪声产生，为避免噪声扰民问题，国盛大酒店在冷却塔东、南、北三侧分别加装距离地面5米高的隔音屏。同时，国盛大酒店为节约运行成本，2台冷却塔运行时间为每年5月中旬至9月上旬，9月10日，国盛大酒店已将冷却塔内的循环水抽净，停止使用冷却塔，冷却塔内无循环水的情况下，无法运行，所以无法对噪声进行监测。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p>第二个问题：此问题与第二十七批，省内编号3672号案件第二个投诉问题重复。2021年9月22日，南关区南岭街道执法中队到南关区人民大街公交宿舍45栋进行现场核实。经查，距离公交宿舍45栋4、5米处，国盛大酒店东侧确有一处垃圾周转站。经调查了解，此处垃圾周转站为国盛大酒店私自设置，用以临时堆放经营期间产生垃圾的违规垃圾堆放点，存在积存垃圾清运不及时问题。现场存放垃圾约10立方米，部分用黑色塑料袋包装，部分存于垃圾桶内，部分直接暴露室外堆放，环境脏乱、确实存在异味。群众反映情况属实。该问题已在2021年9月23日由国盛大酒店方面整改完毕，2021年9月24日，南关区南岭街道执法中队到南关区人民大街公交宿舍45栋问题地点进行现场复核。整改结果保存完好，未发生复发问题。</p>	基本属实	<p>第一个问题：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将加强对吉林省国盛大酒店的巡查监管力度，并督促该酒店在冷却塔启动运行前，对隔音屏进行维护，同时，南关生态环境分局将对冷却塔进行噪声检测，检测达标后方可运行，如噪声超标将立即予以处置，避免噪声扰民问题发生。</p> <p>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22日，南关区南岭街道执法中队曾对国盛大酒店相关负责人当面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长南执责改〔2021〕3865号），责令商家在2021年9月29日前将现场垃圾清理整改完毕，同时取消此处室外垃圾周转站，将经营生产垃圾改为室内堆放，做好与环卫单位对接，及时清运处理。商家承诺立即整改，并于当天开始对现场垃圾清理。截至2021年9月23日，该处私设垃圾周转站已经取消，积存垃圾已经清理完毕，并由国盛大酒店对周边环境及地面进行彻底清理，目前该问题已整改完毕。2021年9月24日，南关区南岭街道执法中队到南关区人民大街公交宿舍45栋问题地点进行现场复核。整改结果保存完好，未发生复发问题。下一步，南关区南岭街道执法人员将加大对此处商家的巡查力度，督促商家规范垃圾存放及处理方式，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复发，维护周边市容环境整洁。</p>	办结	无	
42	3949	X2JL202109230139	南关村保利溪湖林语小区B1栋0104室：一是住宅改成私房菜馆，私自圈占公共绿地；二是该菜馆将大功率排烟机架设在民用排烟管道内，还有小部分油烟直排到小区内，营业时油烟、噪音扰民，垃圾、油渍侵蚀人行道；居民曾向有关部门反映但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督察期间此私房菜馆仍没有停止营业。	长春市南关区	生态、噪声、油烟、垃圾、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此案件与第7批受理编号644号、第9批受理编号950号、第12批受理编号1214号案件、第29批受理编号3951号案件为部分重复案件。</p> <p>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24日14时45分，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中队来到群众反映的锦湖大路与芳草街交汇处保利溪湖林语B1栋0104室居民家中。经查，该单元502室、505室、506室三户居民为亲属关系，此3户居民在0104室存在家庭进餐行为。不存在改成私房菜馆，也从未有过对外经营行为。因此，举报将住宅改造为私房菜馆问题不属实。</p> <p>第二个问题：经与保利物业现场核查，0104室住户在购房时附赠花园，6月份物业曾在巡查中发现该住户在栅栏内的一块空地上种植蔬菜，物业第一时间进行了清除，并由物业在该空地上补植了花卉，并非0104室业主行为。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p>第三个问题：该住户安装的油烟净化器为静电复合式集烟罩油烟净化一体机，功率大于普通家用吸油烟机，净化后的油烟通过住宅楼公共烟道外排。因此，安装大功率油烟净化设备，油烟通过民用烟道外排属实。同时，由于现有住宅楼烟道内径小，排风机风量较大，小部分油烟通过此住户窗户外排，小部分油烟直排小区内，因此，油烟扰民问题属实。</p> <p>第四个问题：经现场核查，该处未发现垃圾、油渍侵蚀人行道的情况。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p> <p>接到第7批受理编号644号、第9批受理编号950号、第12批受理编号1214号转办案件后，幸福乡执法中队均进行了现场核实和处置，由于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居民家庭聚餐环境扰民行为尚未列入环境执法部门监管范畴，幸福乡执法中队只能与3户居民协商，要求减少排烟风量，杜绝烟气直排行为，不存在投诉人反映的“曾向有关部门反映但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的问题。</p>	基本属实	<p>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中队与3户居民协商，减少排烟风量，杜绝烟气直排行为。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居民家庭聚餐环境扰民行为尚未列入环境执法部门监管范畴，如投诉人仍不满意，建议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通过民事司法解决。</p>	办结	无	
43	3950	D2JL202109230065	西环城路与自立街交汇处长青小区，2020年旧城改造时在小区内种植的树木很多已死亡，影响周边环境。	长春市净月区	其他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4日，汽开区建设局工作人员对长青小区现场情况进行核实。长青小区位于长春市自立街以南，西环城路以东。2019年9月23日，（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9年汽开区弃管小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与监理四标段——长青小区旧城改造项目开始实施，施工单位吉林省吉鑫建筑有限公司。工程内容包括道路铺装、园林绿化、景观小品、楼道大白、污水管网、电气工程，其中园林工程中乔灌木栽植项目中，栽植乔木274株、灌木554株，共计828株。本工程合同工期为2019年09月23日至2020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为2020年08月，质保期为2年。</p> <p>经现场核实，乔灌木枯死共22株，成活率达到97.3%，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9年汽开区弃管小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与监理四标段项目在质保期内。汽开区建设局要求施工单位吉林省吉鑫建筑有限公司清除死树，换植新树。为保证乔灌木的成活率，施工单位承诺在适宜栽植的晚秋季节进行换植和养护，于2021年11月10日前换植完成，确保树木成活。施工工期安排如下： 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20日清理死树； 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1月05日采购树木； 2021年11月05日至2021年11月10日种植新树。</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4	3951	X2JL202109230100	一是南关村保利溪湖林语小区B1栋0104室住宅改成私房菜馆，私自圈占公共绿地；二是该菜馆将大功率排烟机架设在民用排烟管道内，营业期间油烟、噪音扰民，且产生的垃圾、油渍侵蚀人行道。居民曾向有关部门反映但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长春市南关区	生态、噪声、油烟、垃圾、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此案件与第7批受理编号644号、第9批受理编号950号、第12批受理编号1214号案件、第29批受理编号3949号案件为重复案件。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24日14时45分，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中队来到群众反映的锦湖大路与芳草街交汇处保利溪湖林语B1栋0104室居民家中。经查，该单元502室、505室、506室三户居民为亲属关系，此3户居民在0104室存在家庭进餐行为。不存在改成私房菜馆，也从未有过对外经营行为。因此，举报将住宅改造为私房菜馆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与保利物业现场核查，0104室住户在购房时附增花园，6月份物业曾在巡查中发现该住户在栅栏内的一块空地上种植蔬菜，物业第一时间进行了清除，并由物业在该空地上补植了花卉，并非0104室业主行为。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第三个问题：该住户安装的油烟净化器为静电复合式集烟罩油烟净化一体机，功率大于普通家用吸油烟机，净化后的油烟通过住宅楼公共烟道外排。因此，安装大功率油烟净化设备，油烟通过民用烟道外排属实。同时，由于现有住宅楼烟道内径小，排风机风量小，小部分油烟通过此住户窗户外排，小部分油烟直排小区内，因此，油烟扰民问题属实。 第四个问题：经现场核查，该处未发现垃圾、油渍侵蚀人行道的情况。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 接到第7批受理编号644号、第9批受理编号950号、第12批受理编号1214号转办案件后，幸福乡执法中队均进行了现场核实和处置，由于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居民家庭聚餐环境扰民行为尚未列入环境执法部门监管范畴，幸福乡执法中队只能与3户居民协商，要求减少排烟风量，杜绝烟气直排行为，不存在投诉人反映的“曾向有关部门反映但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的问题。	基本属实	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中队与3户居民协商，减少排烟风量，杜绝烟气直排行为。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居民家庭聚餐环境扰民行为尚未列入环境执法部门监管范畴，如投诉人仍不满意，建议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通过民事司法解决。	办结	无	
45	3953	X2JL202109230105	榆树市秀水镇腰围村全体村民反映，一是榆树大坡松花江桥下游三四十艘采砂船每天二十四小时不停采砂。二是乱采砂石造成大坡松花江桥下游十几公里河床坍塌，河流改道，江边滩涂遍地深坑，水土流失严重。举报人曾在上一次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举报当地非法采砂现象，举报后停止采砂，督察组撤离后，继续非法采砂，至今没有改变。举报人诉求严肃查处。	长春市榆树市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的是松花江桥下游大量船只未按规定时段采砂的问题。 2021年9月24日，市纪委监委水利局纪检监察组和榆树市水政监察大队联合到现场进行核实；检查人员详细核查了榆树市辖区内松花江段，现场没有发现非法船只进行采砂。经查阅执法记录显示，榆树市水行政执法大队、榆树市公安局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执法和松花江市镇村二级河长巡查过程中，曾经发现该区域有一次使用挖掘机进行非法盗采行为，当时榆树市水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及时制止并立案侦查，并对盗采嫌疑人进行了相应的处罚。 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采砂造成河床坍塌，河流改道等问题是对采砂作业和河道自然演变的曲解。更不存在非法采砂至今没有改变的问题。 经调查，江段采砂作业在水政监察大队监督管理下，均在采砂规划区域（可采区）作业，而且按照规定采砂作业量、开采深度进行采砂作业，作业区域均为主河槽内，距河岸有一定的安全距离（50米以外），主汛期（每年的7月1日至9月1日）禁止采砂作业。不会造成河岸坍塌和河道改道等现象。历年来河道出现坍塌和改道现象存在，造成河岸坍塌河道改道的主要原因是洪水期流量流速达到造床流量（该江段造床流量为大于1200m³/s）时，对河岸产生严重冲刷形成的，尤其是2019年至2021年，因台风和丰满放流泄洪影响，第二松花江流域出现了多次洪峰，洪峰持续时间长，水位长时间居高不下（大于1200m³/s，达到造床流量），因此对河道造成冲刷，部分河段处在河道顶冲变化区（凹岸）河岸坍塌，属于河道自然演变现象，与采砂没有关系。河道（江边）滩涂（河漫滩）现存的部分坑塘是过去当地群众采砂或取土或河道演变后遗留下来的，不是近期采砂造成。因此举报称因采砂造成河道改道和水土流失不属实。 通过核实2018年环保督察案件发现，2018年12月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长春市工作协调组向我市转办第23批次、受理编号为4000的信访案件反映的问题中，涉及到榆树市秀水镇腰围村董某非法采砂。2018年经核查并确认举报为不属实。2019年至2021年，松花江榆树段现有采砂业户为榆树市金泽砂石销售有限公司，该企业依法取得了《吉林省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规划的可采区进行采砂作业，并限量、开采深度、开采方式等均符合规划开采要求，未发现该企业有非法采砂行为。榆树市水行政执法大队、榆树市公安局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执法和松花江市镇村二级河长管理监督常进入常态化不间断巡河，对发现有非法盗采的行为的，发现一起打击一起。位于采区上游15公里处的松花江秀水镇沿江村董家屯段，2021年4月发现并查处一起非法采砂案件，涉案人员孙某均，此案已经移交公安部门，目前检察院已经批捕涉案人员。因此说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为不属实。此次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编号X2JL202109230105（省内编号3953）举报件后，立即对榆树市秀水镇腰围村董某在2018年采砂段进行实地检查，未发现采砂行为。后经榆树市河长制办公室核实榆树市秀水镇人民政府、榆树市秀水镇腰围村村民委员会、榆树市公安局、榆树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有关材料。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榆树市秀水镇腰围村董某无非法采砂记录。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榆树市水政监察大队、榆树市公安局环境犯罪侦查大队等执法部门将加强榆树市域内松花江段河砂采集行为的监管，确保松花江榆树段的采砂行为依法合规。加大对违法采砂的检查和打击力度，坚决杜绝违法采砂行为。 第二个问题：榆树市水利局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监控范围达到了的采砂船只、车辆等作业区域全覆盖。水政监察大队将进一步加强对采砂作业进行远程“旁站式”监管。	办结	无	*
46	3954	X2JL202109230069	公主岭市十屋镇书记陈某良及副书记记刘某波毁林毁草后堆放禽畜粪污，禽畜粪污堆放于十屋林场林地内，污染环境。	长春市市辖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督察第24批省内编号3186号，第28批省内编号3844号重复。 2021年9月24日，经公主岭市农业农村局、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和公主岭市督察组联合现场调查，长郑公路77公里处，去往毛城子方向西侧800米林地内，经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确认，该林地属十屋镇双河村8林班58小班，林地原有林间道路旁边有一土坑，面积约152平方米，设有草地，坑里有禽畜粪便，举报毁草情况不属实。经调查，该处粪污产生原因是十屋镇双河村为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临时堆放点，公主岭市十屋镇政府组织人力及车辆已于9月23日全部转运至双辽市勤俭粪污收集站，并对该处进行了消杀除味，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公主岭市十屋镇政府要求规模养殖户充分利用标准化储粪池，将畜禽粪污定期转运至村内粪污收集站。同时要求散养户将畜禽粪污及时清理并转运至自家田间地头，堆沤还田，避免影响人居环境。 公主岭市十屋镇政府责成双河村委会指派专人对此地进行监管，加强巡查频次，发现污染环境及时处。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7	3959	X2JL202109230070	中海净月华庭店彭世修脚在经营过程中产生医疗废物不统一回收处理，随意丢弃；产生的医疗废水未处理直接排放，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长春市净月区	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第25批3364号、28批3801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卫生健康管理局、德正街道前往举报地点核实，彭世修脚店从事足部按摩服务和修脚服务，不属于医疗机构单位，不产生医疗废物及医疗废水。因此，“医疗废物随意丢弃，医疗废水未处理直接排放，气味难闻”不属实。	不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区分局将加强监督检查力度，防止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办结	无	
48	3960	X2JL202109230065	长春市同德路万达广场停车场入口，雍景豪庭住宅楼一楼商铺三分熟原味烧烤，安装的四台排风机整夜运行，产生噪音、油烟扰民，严重污染环境，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油烟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此案件与本轮第21批次省内编号2567和第二十五批次省内编号3372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6日、9月20日、9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前往朝阳区雍景豪庭住宅楼一楼商铺三分熟原味烧烤店核实。群众反映的“三分熟原味烧烤店”为“朝阳区美滋小炉子三分熟原味烧烤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84RTQX7D），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同德路162号雍景豪庭B座一楼门市，经营项目为烧烤，营业时间为14时至次日1时，共18层，1楼为商用门市，2楼以上为商用公寓。 朝阳区美滋小炉子三分熟原味烧烤店噪声源为一楼平台南侧3个厨房排风机。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店噪声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59分贝，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1类区标准限值（昼间55分贝）。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2021年9月24日“三分熟原味烧烤店”完成噪声源降噪整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于2021年9月24日夜间、9月25日昼间再次委托三方检测机构对噪声源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1类区标准限值（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要求。 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噪声源的日常监管，督促商家定期做好排风机的维护保养，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噪声污染扰民。	办结	无	
49	3964	X2JL202109230108	长春市朝阳区居民反映，一是位于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路与牡丹街交汇沿牡丹街北行约200米，吉大嘉诚二号楼底层的天空超市，实际是餐饮酒吧，该餐饮酒吧没有独立排烟管道，直接把油烟排到窗外，未采取独立烟道及高空排放，所排放油烟影响了居民正常生活。二是餐饮酒吧只在夜间经营，并未做隔音设施，夜间酒吧内产生的噪音严重影响居民。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油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此案件与本轮第八批省内编号797、第二十批2355案件部分内容重复。 2021年9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和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前往现场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实为“天空超市”酒吧（营业执照：92220104MA14AWJ95U），位于牡丹街1151号，所在建筑7层，使用1、2层底商，3-7楼为居民住宅。营业时间为下午13时至次日凌晨2时，该酒吧声源有2个：一是室外西侧1台空调外挂机；二是1楼室内音响设备，2楼无音响设备。2楼顶部安装隔音降噪板，群众举报的“未做隔音设施”不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天空超市西侧厂界和此楼三楼某户室内进行噪声检测，现场噪声检测时间分别为2021年9月3日、9月4日两天。9月3日，现场检查和检测人员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执法人员王某、贾某、索某和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民警，以及三方检测公司检测人员吴某和孙某，对天空超市西侧厂界进行噪声检测，西侧厂界噪声检测值为45分贝，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区夜间限值（45分贝）要求。9月4日，为进一步判断天空超市是否对其楼上居民产生影响，对天空超市楼上三楼某户居民进行入户检测，现场检查和检测人员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王某、田某某、索某和朝阳区桂林街道执法中队张某某与李某某及三方检测公司吴某和孙某及该栋三楼住户，噪声检测值为23分贝，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A类限值（30分贝）要求。 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再次对委托三方检测机构对天空超市及三楼某住户室内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西侧厂界值为43分贝，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区夜间限值（45分贝）要求；三楼某住户检测结果为28分贝，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A类限值（30分贝）要求。 委托的三方检测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获得吉林省质量监督管理局质量认证，认证标号为150712050026，取得噪声检测资质。检测现场有多人在场，经具有认证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的检测，检测结果真实有效。 经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天空超市晚8时后人流量较大，顾客就餐活动产生的噪声对周围邻居情况有影响。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已要求天空超市加强对空调外挂机的日常维护，降低店内音响设备的音量。下一步加强此处监管力度，避免噪声扰民问题发生。 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桂林路派出所要求天空超市劝导顾客文明就餐，避免噪声扰民。下一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桂林路派出所将对天空超市周边区域重点监控，发现噪声扰民行为及时制止。朝阳区公安分局将举一反三，要求各属地派出所加大对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的查处力度，最大限度避免扰民情况发生。	办结	无	
50	3965	D2JL202109230068	西新镇开元村警备路与西四环路交汇，附近哈大线高铁经过该路段时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长春市绿园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4日，绿园区西新镇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地点位于开元村一社域内，开元村一社共有村民41户，临近高铁7户，距离高铁直线距离约13米，未在哈大高铁征收红线内（征收红线为9米），高铁经过时产生噪声。当日，西新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开元村警备路与西四环路交汇进行噪声检测，噪声昼间检测结果为61分贝，夜间检测结果为56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b类区限值（昼间70分贝、夜间60分贝），但对周围居民仍存在一定影响。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西新镇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噪声检测，关注检测结果。如发现噪声超标问题，将制定整改措施，防止出现噪声扰民问题。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51	3982	X2JL202109230073	吉林农安县合隆镇谭家屯举报，关于谭家屯村委会非法征收、非法征占基本农田用以开发建设及损害赔偿问题。	长春市农安县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4日，中共农安县纪律监察委员会、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共同调查核实。谭家屯村位于长春市农安经济开发区北侧，自2012年至今共征收1294315.28平方米一般农田，通过了农安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挂钩周转补充。征收情况如下：2012年，征收谭家屯村杨家店屯村民64户的一般农田248762平方米，用于建设吉林省司法警官学校；2013年，征收谭家屯村荆家屯和杨家店屯118户村民一般农田644783.28平方米，用于建设吉林省职业教育园区；2017年，征收谭家屯村四平山屯49户村民一般农田350800平方米，用于建设食品工业园区。 经调阅材料：农安县合隆镇政府自2012年以来，严格按照土地征收有关政策以及农安县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征地补偿标准文件（农府发〔2010〕15号、农府发〔2015〕23号、农府发〔2016〕2号）组织落实征地和征地补偿工作，均与被征收人平等协商，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征地补偿款一次性足额发放到位，所征收的土地经吉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依规办理了用地审批手续。同时农安县合隆镇政府严格执行“占补平衡”制度，对该村土地征收按照先补后占的原则，切实做到“占一补一”，实现占补平衡。 因此，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征收一般农田用以开发建设情况属实；非法征占以及未落实征地补偿情况不属实。	基本属实	农安县人民政府要求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在下一步征地工作中，严格依法进行征收，公平合理的给予村民足额补偿，保障村民利益不受任何侵害。	办结	无	
52	3983	D2JL202109230060	富锋镇前程村随处可见生活垃圾堆积，清理不及时，环境脏乱差，影响周边百姓生活。	长春市朝阳区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汽开区前程街道办事处和城管局工作人员调查了解，前程村征收区域现场发现个别点位有垃圾，存在清理不及时的现象。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汽开区前程街道办事处和城管局将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建立“街道、村、保洁公司”三级巡查机制，加大村屯和已征收范围土地巡查力度和巡查频次，同时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检查发现的私倒乱卸违法行为，严厉处罚，重点打击，切实保障农村环境质量。	办结	无	
53	3986	X2JL202109230037	农安县三岗镇光荣村周荣屯，一是周荣屯中心有个垃圾坑，夏天异味严重，治理时被承包商用建筑垃圾填满其上覆盖黑土；二是村内水泥路两侧都是牛粪，村干部为应付检查，用挖掘机将牛粪掩盖，但还有部分暴露在外，污染了环境，影响了百姓生活。	长春市农安县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的垃圾坑位于农安县三岗镇光荣村周荣屯东南角，原为坑塘，面积约1000平方米，地表为黑土，并无异味。异味的来源是该屯周围的排水沟，沟内有少量的生活垃圾。 2021年9月24日，农安县三岗镇镇政府工作人员、农安县住建局、农安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到光荣村周荣屯东南角处进行现场核查。经调与村委会进行沟通确认，该处原来为坑塘，2018年该村拟建广场项目，平整场地前已经将坑塘内积水抽出，并确保坑塘内无垃圾后，用建筑碎料、弃土进行填充夯实基础，后因资金不足，该地被搁置，地表已覆黑土。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处整体平整，未见坑塘，取地块内3点进行挖掘2米深，确定该处表面硬质黑土层混杂少量编织袋等杂物，并无异味。异味的来源是该屯周围的排水沟，沟内有少量生活垃圾，现光荣村村委正在及时清理排水沟内的生活垃圾。因此，群众反映的周荣屯垃圾坑，用建筑垃圾填满其上覆盖黑土情况属实；异味严重情况属实，但并非原垃圾坑散发气味。 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的水泥路为农安县三岗镇光荣村周荣屯内水泥路，为东西向道路。现场检查时，发现道路两侧有少量牛粪散乱放置，经调查确认，该屯有散养户50户，均为养殖4至5头的散养户，平日该屯散养户能够做到日产日清，临时存放在自家院内，定期将牛粪运至自家地头堆沤还田，但由于近日连雨天较多，有个别散养户，图一时方便就随意倾倒在路边。 同时，针对群众反映的村干部为应付检查，用挖掘机将牛粪掩盖情况，2021年9月24日光荣村村委会对路两侧3户居民进行走访，居民表示未发现有掩埋牛粪情况。为进一步确认是否有掩埋情况，农安县三岗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在水泥路两侧有牛粪处分别取1处，共计2处点位进行挖掘，挖掘深度1米，未发现有牛粪掩埋情况。。目前，该村已将水泥路两侧少许牛粪全部清除并送至村内粪污收集中心，之后由吉林省天路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有机肥加工厂进行消纳处理。因此，群众反映的村内水泥路两侧有牛粪情况基本属实；群众反映的村干部为应付检查，用挖掘机将牛粪掩盖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第一个问题：三岗镇镇政府已于9月24日派出钩机对表面硬质黑土层进行拆除，拆除后对编织袋进行筛分，而后进行该地块修复，抛洒除臭剂进行消杀。由于工作量较大，预计于2021年10月中旬整改完毕。 针对第二个问题：农安县三岗镇人民政府责成该村村委，对所有散养户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做到日产日清，并将自家牛粪自行清运至村内粪污收集中心，再由该村统一运至吉林省天路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有机肥加工厂进行消纳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4	3990	X2JL202109230056	反映在未取得绿园区规划审批和建设许可的情况下，相关单位在长春市绿园区聚鑫街与集礼路交汇处的耕地上违规建设通信基站，影响周边环境。	长春市绿园区	噪声、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24日，绿园区西新镇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齐家屯通信基站位于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齐家屯，该地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并非耕地；该通信基站有长春市移动通信基站选址认定书-室外基站K（2016）第39号审批手续及电磁环境验收合格证。2021年9月25日，西新镇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到现场对该通信基站噪声、电磁辐射进行检测，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昼间34.3分贝，夜间48.8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电磁辐射检测结果显示射频电场强度最高值为:2.1V/m，检测结果显示符合《电磁辐射控制限值》GB8072-2014的限值要求（12V/m）。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55	3992	X2JL202109230061	南关区民康路解民小区兰妮幼儿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幼儿园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民；二是幼儿园占用公共绿化地。周边居民曾向有关部门反映多次未得到解决。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生态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24日，南关区公安分局民康派出所到兰妮幼儿园现场核实，现场未发现有噪声扰民的问题，民康派出所曾于2021年7月接到过群众举报该幼儿园噪声扰民的问题，该幼儿存在广播体操等使用喇叭的户外活动，自7月以来已取消广播体操等使用喇叭的户外活动。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p>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24日，南关区民康街道办事处会同南关区规自分局前往现场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解民小区兰妮幼儿园为长春市南关区兰妮吉顺幼儿园，经南关区规自分局和民康街道现场测量确认，该幼儿园园区占地未超出其土地使用证（长国用〔2008〕第020000186号）范围，不存在占用公共绿化地的情况。通过查询12345市长公开电话，未发现有举报该幼儿园占用公共绿化地的投诉件，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p>	基本属实	<p>第一个问题：下一步，南关区公安分局民康派出所将加大对该幼儿园的巡查监管力度，如发生噪声扰民问题，将第一时间予以处置。</p> <p>第二个问题：无</p>	办结	无	
56	3995	D2JL202109230057	双阳区奢岭街道前城村6舍大型养鸡户徐某将产生的畜禽粪便随意堆放，异味严重，污染环境。	长春市双阳区	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8批省内编号885号、第14批省内编号1497号、第15批省内编号1583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长春市双阳区畜牧业管理局、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大型养鸡场是双阳区艳辉养殖场，位于双阳区奢岭街道前城村6社，法人为王某某，该场占地面积900平方米，现有鸡舍2栋，存栏蛋鸡14000羽，2020年3月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自行备案，为规模养殖户，建有150立方米储粪池一座，距最近村民住宅约10米。该养殖场产生的粪污日产日清，定期运送到自家粪污贮存池内，堆存发酵后还田利用，周边未发现粪污堆积情况。但养殖场现场存在异味，对周边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因此，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2021年9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已委托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养殖户养殖废气进行检测，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要求。2021年9月1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再次到现场进行检查，该养殖场废气排风扇外已设置收集罩，废气经排放筒高空排放。</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长春市双阳区畜牧业管理局、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要求该养殖场定时对场区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减轻异味对周边村民的影响。同时，严格落实粪便日产日清措施，并及时运送到贮存池堆存，充分发酵后还田。</p>	办结	无	
57	3996	X2JL202109230032	南关区岳阳街与至善路北向南方向路边，机动车占用道路违章停车，乱鸣笛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5日，南关区交警大队前往岳阳街与至善路交汇处周边区域现场核实。岳阳街为双向单车道通行道路，道路两侧施划有停车泊位，至善路为单行线，一侧有停车泊位。现场未发现有违停车辆，且道路交通秩序正常，车辆正常通行无鸣笛现象。经进一步了解，该区域确实存在因车辆进入停车泊位过程中阻挡后车，后车鸣笛提示的情况。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下一步，南关区交警大队将加强该区域的警力配置和巡逻频次，加大对违停车及违法鸣笛行为的查处力度，保证道路交通秩序，最大限度避免因车辆违章行为造成扰民的问题。</p>	办结	无	
58	4000	D2JL202109230054	二道区四通路和临河街交汇中峰花园，距离火车站站过近，每间隔两天的晚上十点开始至次日凌晨，产生鸣笛的噪声，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长春市二道区	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24日，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分局前往二道区四通路和临河街交汇中峰花园现场核实情况。</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火车道为沈阳铁路局长图线。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文件铁总科技〔2017〕221号文件第454条规定：“火车在通过道口、大桥、隧道及视线不良地点时必须长声鸣笛”。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对火车运行时产生得噪声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66分贝，最大声级97分贝，超过4b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据现场调查该条铁路线距离最近居民住宅楼约50米，火车经过时存在噪音扰民情况。因此，举报问题属实。</p>	属实	<p>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组织东新社区到居民家中实地了解噪声扰民情况，认真听取了群众意见，回应了群众诉求，并积极做好了解释沟通工作。</p> <p>2021年9月29日前二道区政府致函吉林省铁路护路办协调列车运行噪音扰民问题。</p>	阶段性办结	无	
59	4002	X2JL202109230038	朝阳区白山胡同五号楼院内污水井雨污合流，污水井在门栋入门处，夏冬均有粪污溢出污染环境，居民要求对楼内外污水管网进行改造。	长春市朝阳区	水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021年9月24日，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共同前往朝阳区白山胡同五号楼院内进行核实。经现场调查，白山胡同五号楼院内共有6个污水井，排水管线属单一污水排水管线，无雨水管线。并且井内管道较新，排水顺畅，6个污水井内均未发现污物。经现场询问该楼居民，以往也未曾发生过粪污外溢，污染环境现象。</p> <p>根据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在公共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将自建排水设施接入公共排水设施。自建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管由排水单位和个人负责建设，验收合格后，自行管理”，此处为自维管线，需居民自行维护。</p> <p>因此，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p>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居民小区日常巡查，如发现问题立整立改。</p>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60	4006	X2JL202109230035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高科技宿舍居民反映：一楼门市吉林省防伪中心在楼里有一台燃气锅炉，锅炉和水泵24小时运行产生噪声扰民。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此案件与本轮督查第二十三批2912号噪声部分重复、与第二十五批3387号重复 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前往朝阳区延安大街高科技宿舍1楼吉林省防伪中心现场核实，该单位一楼办公室内存放一台燃气锅炉（型号为CLHS0.23-85/60Y.Q），吨位为0.23吨，用于冬季取暖。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41类-91条，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下的，不需要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该单位使用的燃气锅炉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目前处于非供暖期，现场检查时锅炉未运行，不具备锅炉噪声检测条件。 2019年10月，吉林省防伪中心安装燃气锅炉提高办公场所采暖质量，因原安装锅炉的建筑物属于违章建筑，已于2021年8月拆除，现该单位将燃气锅炉存放在办公楼一层办公室内。经核实，该燃气锅炉在使用过程中需配套安装风机和水泵，风机和水泵运行时存在噪声排放，群众反映“吉林省防伪中心使用燃气锅炉取暖，冬季锅炉24小时运行，产生噪声”的情况属实。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吉林省防伪中心，在日后使用该锅炉进行冬季采暖时，必须对噪声源风机和水泵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障该锅炉正常工作况作业，并对锅炉产生的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扰民现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61	4008	X2JL202109230046	朝阳区红旗街万达广场永辉超市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3时，装卸货物期间，噪声扰民，举报人曾向相关部门多次反映均未得到解决。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此举报件与朝阳区协调组9月16日交办的省内编号2645、9月20日交办的省内编号3376举报件重复。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前往万达广场进行调查核实，永辉超市位于万达广场负1层，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220104MA1480E486，营业时间为早7时30分至晚22时，超市供应商卸货地点在万达广场停车场内。晚上10时至次日凌晨3时期间，有超市供应商的车辆在万达广场停车场内进行卸货，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2021年9月16日、17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对（省内编号：2645）举报件进行办理，对此问题进行整改，永辉超市已不存在夜间车辆卸货噪音扰民问题。 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调取此处监控录像进行调查，并且于20日、21日，派遣警力前往万达广场停车场进行回访检查、驻点巡逻，均未发现车辆卸货情况。 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前往永辉超市回访调查，永辉超市已由夜间卸货改为日间卸货，同时调取此处监控录像进行调查，并且于24日夜间派遣警力前往万达广场停车场进行回访检查、驻点巡逻，均未发现车辆卸货情况。因此，群众举报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就永辉超市夜间卸货噪音扰民问题与超市负责人谈话，超市负责人表示自9月16日开始已按公安分局要求整改，将卸货时间调整为早6点之后，夜间不再卸货，避免夜间卸货而产生噪声扰民问题，9月16日至今没有夜间卸货情况。9月20日夜间，朝阳区公安分局对万达广场停车场进行回访检查，没有发现超市供应商卸货情况。 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前往永辉超市进行回访调查，超市管理人员表示，自9月16日至今，超市卸货已由夜间卸货改为日间卸货，已不存在夜间卸货噪音扰民问题。9月24日夜间，朝阳区公安分局对万达广场停车场进行回访检查，没有发现超市供应商卸货情况，目前已整改完毕。 朝阳区公安分局红旗街派出所将对万达广场停车场区域重点监控，发现夜间卸货扰民行为及时制止。同时，朝阳区公安分局举一反三，要求各属地派出所加大对生活噪音扰民行为的查处力度，最大限度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	办结	无	
62	4009	D2JL202109230043	合隆镇郭家村三队，长春市荣新商混有限公司生产时每天扬尘污染严重，且该处夜间商混车、运料车以及砂石车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长春市农安县	大气、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农安县公安局、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实。群众所反映的“长春市荣新商混有限公司”实际为长春市荣新商混有限公司，从事商品混凝土制造，位于农安县合隆开发区广东工业园区德隆大街与合兴大路交汇处，2019年1月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并于10月建成投产，2020年5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9月通过环保验收。生产设备包括：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2个水泥筒仓、1台搅拌机、1台输送机及1套沉淀处理系统等，生产工艺为物料经过搅拌机搅拌，最后注入商混车。 问题一：检查时该企业处于生产状态，物料堆地面硬化效果良好，物料使用苫布进行了全面苫盖；粉煤灰、矿粉和水泥利用罐罐密闭储存，搅拌、输送设备执行全封闭作业；每2个料仓配备1个布袋除尘器，产生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筒排放；清洗车辆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废水回用于生产不进行外排；现场有洒水车不定时洒水降尘。检查发现物料在进入搅拌机时，冲击过程会有粉尘产生。农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单位厂界颗粒物进行了监测，检测数据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值（下风向）为0.233毫克/立方米，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限值1.0毫克/立方米。因此，企业产生粉尘情况属实。 问题二：经查，该企业东侧和南侧为吉林省荣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物料堆场，北侧为开发区合兴大路，西侧厂界约85米处有居民住宅。通过调取生产记录，该企业平均每天商混车辆往来约10车次，运料车辆往来约5车次，存在夜间生产作业和物料运输等情况。农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单位夜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数据显示：昼间噪声为60.1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3类区标准（昼间65分贝）。因此，企业夜间车辆运输作业扰民情况属实。	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要求该企业对存储物料继续保持严密苫盖，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增加喷淋频次，进一步减少粉尘排放。 农安县公安局已协调该企业调整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时间和路线，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消除影响。	办结	无	
63	4010	X2JL202109230072	朝阳区新华路3号地矿宿舍地沟积水，楼道内臭气熏天，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朝阳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此案件与第20批2447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4日，重庆街道办事处再次前往现场核实，经调查，新华路3号地质宿舍下水管道全部整改完毕。 2021年9月15日，重庆街道办事处前往新华路3号地质宿舍进行现场核实。现场发现地质宿舍一单元入户门右侧墙体地面处有生活污水渗出，楼道内有异味，经调查，问题产生原因是该单元楼内下水管道存在破损，导致污水外流，且单元门地面低于路面，渗出的污水倒灌到单元门内，导致楼道内污水积存，产生异味。此外经排查，地质宿舍其他三个单元下水井及下水管道也存在此类现象。当日下午，重庆街道办事处组织保洁中队、专业疏通公司，对地质宿舍所有单元楼内下水管道进行抽排、清掏、消除异味。利用吸污车对附近几口下水井并进行抽排，为根本解决下水管道破损问题，重庆街道办事处与疏通公司就此问题现场制定了整改方案。2021年9月24日再次去现场已全部完成整改。因此，群众反应问题属实。	属实	下一步，重庆街道将“举一反三”，对周边老旧散小区加强排查，如发现此类问题做到立整立改。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64	4011	X2JL202109230110	长春市九台区纪家街道赫家村书记张某慧，掩埋大量生活垃圾，村内数个污水坑臭气令人作呕，尤其是废弃医疗器具、输液瓶、输液管等，都在污水坑内，严重污染地下水。垃圾掩埋位置在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东安家窝堡，地点1：经度125.612768，纬度44.113320。地点2：经度125.612787，纬度44.113309。地点3：经度125.612857，纬度44.113345。地点4：经度125.612825，纬度44.113355。地点5：经度125.612139，纬度44.113217。地点6：经度125.612086，纬度44.113236。	长春市九台区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7批省内编号3736号重复。 2021年9月22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卫生健康局、九台区农业农村局前往纪家街道赫家村进行现场核实。 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赫家村，位于纪家街道南部，人口1757人、常住人口730人。 2017年，纪家街道办事处建立覆盖赫家村的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采取村收集、乡转运、区处理模式。赫家村产生垃圾由村民自行收集，由4名保洁员运送，由2台垃圾转运车转运，全村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张某某系赫家村村书记，于2021年4月通过村民选举当选，举报地点位于赫家村东安家窝堡西北侧，距离最近村屯100米左右。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水坑为多年来村民建房取土所形成，根据举报人提供的6个点位线索实地踏查核实，点位1、2、3为同一个土坑，土坑面积为45平方米，深度约1米，填埋垃圾量约40立方米；点位4、5为同一个土坑，土坑面积为30平方米，深度约2米，土坑边缘堆放生产垃圾约15立方米；点位6的土坑，土坑面积为45平方米，深度约2米，土坑边缘堆放生产垃圾约15立方米。 经核实，点位1、2、3土坑内垃圾，为2015年至2016年赫家村村民随意倾倒所为，通过现场挖掘分拣，发现坑内垃圾主要为农业生产垃圾（玉米秸秆、茄子秧等）、少量生活垃圾（泡沫板、饮料瓶、塑料袋等）以及3个输液瓶、1个输液管（系村民在家输液后随手丢弃，因时间久远无法追溯具体人员）；点位4、5和点位6坑边生产垃圾（土豆秧、茄子秧、辣椒秧等）是近期村民倾倒所为。坑塘内雨季会存有一定雨水，但从几个坑塘现场未闻到有明显异味。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土坑区域地下水、气味、土壤进行采样检测。经检测，地下水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填埋区域周边空气检测结果中氨和硫化氢小时值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D）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没有标准限值要求，但是本次检测臭气浓度结果为未检出；土壤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 举报赫家村掩埋大量生活垃圾，水坑内存在输液瓶、输液管等基本属实。举报严重污染地下水，数个污水坑塘臭气令人作呕不属实。	基本属实	针对调查核实存在的问题，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责成赫家村村委会立即组织人员及车辆对坑内及土坑边缘垃圾进行清理分拣，对清理后的生产生活垃圾送至纪家垃圾转运站分类处理，将分拣出的输液管由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计划2021年10月8日完成垃圾清运，清理后将土坑边缘用铁丝网进行封闭，并设立警示牌，防止村民倾倒垃圾行为反弹。纪家街道纪工委对赫家村垃圾清运情况介入调查，纪家街道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将对负责赫家村环境卫生保洁人员清理不到位、垃圾堆放问题进行处理。 下一步，纪家街道办事处“举一反三”，对域内各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情况进行排查，按照人居环境整治要求，配备充足的垃圾池、垃圾桶，保证日常垃圾转运需求。同时，监督各村保洁员对村屯垃圾加强巡查清扫力度，建立日常保洁监督考核制度，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加强对各村的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频次，避免再次出现随意倾倒垃圾问题，保持村屯环境卫生。	阶段性办结	无	*
65	4012	X2JL202109230092	朝阳区卫星路与卫光街交汇听涛雅居小区居民反映该小区生活垃圾无人清理，臭气熏天污染环境，居民曾反映多次未得到解决。	长春市朝阳区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4日，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前往卫光街听涛雅居小区，调查群众反映的该小区生活垃圾无人清理的情况。经调查，该小区有物业管理，但由于物业目前人手不足，导致小区内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产生异味，影响居民生活环境。 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25日上午10点南湖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督促听涛雅居物业管理人，对听涛雅居小区所有垃圾站点进行清理，并进行全面消毒。要求其提高垃圾清运频次，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无残留。9月25日下午14时，听涛雅居垃圾清运完毕。15时全小区生活垃圾站周边消毒完毕。 下一步，朝阳区南湖街道办事处将持续加强对此处的监管力度和巡查频次，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66	4015	X2JL202109230066	村民反映德惠市包工头宋某友、初某，将其盗采十多万方沙子存放在松花江镇茶条村黄鱼圈屯林场防火通道处，影响村民出行。	长春市德惠市	生态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4日，德惠市水利局、德惠市林业局、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前往德惠市松花江镇茶条村核实。 1. 经查，宋某友系德惠市松花江镇松源砂石场股东，初某系德惠市赋源砂石有限公司股东。2019年在德惠市第二松花江砂石公开拍卖2019-2020年的采砂权过程中，德惠市松花江镇松源砂石场依法取得采砂许可证，2年总计批准采量18.74万立方米，其中宋某友代表该公司开采砂石2.74万立方米。德惠市赋源砂石有限公司依法取得采砂许可证，2年总计批准采量41.5万立方米，其中初某代表该公司开采砂石20万立方米。以上两家采砂企业采砂总量均未超采砂许可证核准采量，群众反映德惠市包工头宋某友、初某盗采十多万方沙子问题不属实。 2. 经查，德惠市松花江镇茶条村黄鱼圈屯有砂堆一处，总量约3.8万立方米，经德惠市林业局勘验核对该砂堆所在位置不是林地，也未占用林场防火通道，现场检查未发现砂堆占用道路，德惠市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发现，堆放砂石占耕地面积为7413平方米。此堆砂石是曹某波、张某生于2021年4月堆放在此处（张某生为德惠市松花江镇松源砂石场股东，将其依法开采砂石1.2万立方米存放在此处，张某生、曹某波二人另外从德惠市赋源砂石有限公司处购买依法开采的砂石2.6万立方米堆放此处）。并非被举报人宋某友、初某堆放。曹某波、张某生擅自占用耕地堆放砂石破坏耕地种植条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群众反映堆砂占用林场防火通道，影响百姓出行情况基本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4日，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对曹某波、张某生破坏耕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聘请专家对其破坏耕地进行鉴定，如构成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将加强监管，避免随意占用耕地情况发生。德惠市水利局将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持续保持对非法采砂高压严打态势，进一步规范采砂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67	4016	D2JL202109230036	同志街与西康路交汇、西康路与立信街交汇、西康路与百汇街交汇、西康胡同与立信街交汇、西康胡同与百汇街交汇，以上地点堆积大量建筑垃圾。	长春市朝阳区	垃圾	经调查，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前往同志街与西康路交汇、西康路与立信街交汇、西康路与百汇街交汇、西康胡同与立信街交汇、西康胡同与百汇街交汇现场核实。五处点位均是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旧城改造项目工地，其中同志街与西康路交汇、西康路与立信街交汇、西康胡同与百汇街交汇三处存在工地拆除建筑垃圾；其他两处属于工地堆放物料。存在工地建筑垃圾清运不及时问题。 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24日，朝阳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要求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旧城改造项目管理公司吉林省龙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加强对施工工地管理，对同志街与西康路交汇、西康路与立信街交汇、西康胡同与百汇街交汇三处存在的建筑垃圾立即组织清理，对其他两处工地的物料规范存放，做到不影响居民出行。现已整改完毕。 下一步，朝阳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将加强对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旧城改造项目施工标段监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运渣土，规范存放物料，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68	4019	X2JL202109230053	德惠市松花江镇鲍家村，村内部分垃圾、畜禽粪便堆放至村内亮子河河边，污染亮子河，河水最终汇入松花江，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德惠市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24批省内编号（3225）号部分重复） 2021年9月24日，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前往松花江镇鲍家村核实。 经查，2021年9月20日，德惠市松花江镇鲍家村亮子河旁的路边堆放有土豆、豆角等农作物藤蔓，为村内居民堆放，不含生活垃圾及畜禽粪污。德惠市松花江镇域内各村生活垃圾处置已建成“收储运”体系，由第三方“小为”公司负责进行清理，运行较好。2021年9月24日，再次经全面排查，未发现有藤蔓流入河内现象。该村规模上养殖户共有5户，均建有蓄粪池、蓄尿池，平时养殖粪污放置池中，待发酵40天后还至自家田地。规模以下养殖户共有6户，均建有蓄尿池，无蓄粪池，平时养殖户将养殖尿液存放置自家尿池中发酵，约10天后还自家田地，粪污能够做到日产日清，送至鲍家村西山头的简易集中散粪收集池内，待发酵40天后还田。2021年9月24日，经全面排查未发现畜禽粪便堆放至村内亮子河河边，不存在对亮子河的污染现象。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0日，德惠市松花江镇人民政府已责令鲍家村村委会派工作人员到现场立即清运堆放在路边的农作物藤蔓，于当日处理完毕。德惠市松花江镇鲍家村将进一步加大对藤蔓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工作的监管力度。同时，强化村级河长职责，加大巡河护河力度，防止垃圾进入河流、扰民等问题出现。	办结	无	
69	4026	X2JL202109230051	长春市奋进乡一间村自来水浑浊有杂质，化验后大肠菌超标，居民反映督察期间相关部门比较重视，居民担心督察过后自来水达不到标准。	长春市宽城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8批省内编号831、851号案件，第9批省内编号903号案件，第18批省内编号2068号案件重复；与第9批省内编号951号案件部分重复）。 2021年9月24日，长春新区奋进乡政府前往一间村进行核实。经调查，一间村4处水井均为深水井，深度约120米。2021年7月15日，一间村有村民反映饮用水大肠杆菌指数超标，长春新区农委立即停止井房对村民供水，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饮用水水质进行检测。2021年7月26日，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后楼水井出厂、末梢水大肠菌群超标；大房子水井出厂水、末梢水大肠菌群和氟化物超标；前楼水井出厂水达标，末梢水大肠菌群超标；前存金水井出厂水达标，末梢水大肠菌群超标。发现超标后，长春新区农委立即组织开展对各井房内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水质提升工作，于2021年8月16日完成，并再次对水质进行了检测。2021年8月23日，检测结果显示，4口供水井处理后的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但在8月23日出具检测报告后，仍有群众对水质存疑，所以长春新区卫健局于9月6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4口供水井处理后的出厂水和末梢水再次开展水质监测，2021年9月8日，检测结果显示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水质检测报告已在一间村委会、4个井房内和各屯公示。所以目前“长春市奋进乡一间村自来水浑浊有杂质，化验后大肠菌超标”不属实。	不属实	奋进乡人民政府按照上级要求将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及时公布检测结果。对水井房及井水净化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如有损坏，及时进行检修，责成一间村委会加强日常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确保村民饮用水安全。	办结	无	
70	4027	D2JL202109230039	东荣大路远达大街富民小区内道路坑洼并产生扬尘，建筑垃圾堆放无人清运，污水井排水井盖塌陷散发恶臭。	长春市二道区	扬尘、垃圾、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4日，二道区八里堡街道办事处前往东荣大路远达大街富民小区现场核实情况。 经查，富民小区内部为沥青路面，6号楼、11号楼、12号楼前或后存在3处道路破损有尘土，存在扬尘扰民现象，11号楼东侧存在一处建筑垃圾；13号楼3单元门前下水井盖破损，6号楼2单元门前下水井井座破损，3号楼2-6单元门前下水井井座破损，井盖塌陷，掉入少量石子，导致堵塞，存在异味。	属实	2021年9月24日，二道区八里堡街道办事处对富民小区6号楼、11号楼、12号楼存在的3处破损道路进行了修复，二道区城管局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出动机械化洗扫车对富民小区路面进行洗扫，尘土已被清除，对11号楼东侧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对13号楼3单元门前，6号楼2单元门前破损下水井井盖及井座修复，对3号楼2-6单元门前下水井井座修复，重新安装下水井盖，并对堵塞的下水井进行疏通，异味消除，现已整改完毕。 下一步，二道区八里堡街道将加大对此处处的巡查力度，防止扬尘、垃圾和异味扰民问题反弹。	办结	无	
71	4029	X2JL202109230023	一是经开六区泰山路两侧烧烤店烧烤油烟直排，未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二是该处烧烤店和饭店的污水散发异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长春市经开区	油烟、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24日，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和经开区临河街道执法大队前往现场调查核实。经查，经开区泰山路两侧共有7家烧烤店，分别是：“入火小炉子地摊烧烤”、“伊通吊炉鸽有串烧烤第六区”、“八毛撸疯狂烤翅串城”、“榆树一绝大肉串二店”、“大大以大大”、“火爆馋嘴烤面筋”、“裕隆阁烧烤”。 第一个问题：“入火小炉子地摊烧烤”、“伊通吊炉鸽有串烧烤第六区”、“八毛撸疯狂烤翅串城”、“榆树一绝大肉串二店”、“大大以大大”、“火爆馋嘴烤面筋”、“裕隆阁烧烤”7家餐饮企业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高空排放烟道，能够正常运行使用，实地检查发现部分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不及时，存在油烟扰民问题。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因有部分餐饮企业偶尔向门前道路泼洒脏水，导致此处道路有少许污水，存在异味，影响周边居民。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综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26日，经开区临河街道执法大队要求“入火小炉子地摊烧烤”、“伊通吊炉鸽有串烧烤第六区”、“八毛撸疯狂烤翅串城”、“榆树一绝大肉串二店”、“大大以大大”、“火爆馋嘴烤面筋”、“裕隆阁烧烤”等7家餐饮业立即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待清洗完毕后，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入火小炉子地摊烧烤”、“伊通吊炉鸽有串烧烤第六区”、“八毛撸疯狂烤翅串城”、“榆树一绝大肉串二店”、“大大以大大”、“火爆馋嘴烤面筋”、“裕隆阁烧烤”等7家餐饮企业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再作相应处置。 下一步，经开区临河街道执法大队将加大对“入火小炉子地摊烧烤”、“伊通吊炉鸽有串烧烤第六区”、“八毛撸疯狂烤翅串城”、“榆树一绝大肉串二店”、“大大以大大”、“火爆馋嘴烤面筋”、“裕隆阁烧烤”巡查监管力度，督促餐饮业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相关记录，防止出现油烟扰民问题。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24日，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对该街路进行了冲刷，将污水清理完毕，异味已经明显减轻。经开区临河街道执法大队已要求此处商家不得随意倾倒污水，并将加大对此处巡查与监管力度，防止出现污水，避免异味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72	4030	D2JL202109230024	南关区金宇大路947号力旺美林南门铭远教育全天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4日，南关区公安分局幸福派出所前往力旺美林南门铭远教育现场核实。经查，该商户存在使用音响播放广告及音乐，造成噪声扰民的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24日，南关区公安分局幸福派出所对该商户负责人进行训诫，要求其立即停止播放音乐的行为，该负责人承诺关闭音响，杜绝噪声扰民问题。9月25日，幸福派出所再次到现场核查，该商户已关闭音响并将音响收存。下一步，幸福派出所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73	4031	D2JL202109230040	朝阳区长庆路67号院内存有一处砖砌的违章建筑麻将馆，每天早上烧柴取暖产生大量黑烟，严重污染周边居民环境，举报人向当地政府反映无果。	长春市朝阳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前往朝阳区长庆路67号院内现场核实。经调查，长庆路67号院内有一处砖混建筑，建筑内有人在打麻将。建筑南侧有烟筒，北侧有烧柴取暖的炕洞。经走访附近居民了解到，此前确有烧柴取暖及打麻将现象。 经朝阳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调查，朝阳区长庆路67号院内平房是燃料公司分配给职工王某某补充住房，1979年燃料公司分配给王某某住房面积不够，燃料公司提供给王某某砖和水泥，同意王某某在燃料公司宿舍1栋楼前盖15平方米平房，由王某某使用。现由王某某儿媳和孙女居住(儿子去世。是儿媳唯一住房)，由于此处房屋年代久远，超出违建认定范畴，不能定义为违章建筑。 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24日，朝阳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要求王某某搬走麻将机，取缔麻将活动；拆除烟筒，已经整改完毕，现已加设接电取暖设施。 下一步，朝阳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将加强对朝阳区长庆路67号院的检查，发现有烧柴取暖和打麻将活动，立即制止。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74	4035	D2JL202109230026	公平路东盛大街天富家园1栋的鑫乾泰汽车修理厂全天不定时喷漆产生大量扬尘及异味，严重影响周围小区居民环境，居民反映多年未彻底解决。	长春市二道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二道区东盛街道办事处前往二道区公平路东盛大街天富家园1栋现场核实情况。 经查，长春市二道区鑫乾泰汽车修配厂(92220105MA14HXMB5E)为天富家园小区临街门市，主要经营汽车修理项目。现场未发现有喷漆行为，店内无喷漆工具及原料，有一闲置喷漆房，作为库房用于堆放杂物，现场对该喷漆房进行检查，已长期未使用，经询问，该喷漆房已废弃近5年未使用。该店喷漆业务外委至其他修配厂进行。经走访周边商户及小区居民，也未发现有喷漆行为，但该店曾有在店门口停车位打磨车腻子产生扬尘及异味的情况。2021年曾接到过关于该店喷漆扰民的信访投诉，现场核查中均未发现喷漆行为。因此，投诉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已禁止该汽修店在室外进行打磨腻子等产生扬尘、异味的作业，并要求在作业过程中关闭门窗并正常使用已配备的粉尘回收装置，防止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负责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要求，不再进行室外作业。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持续对该店进行监管，一旦发现影响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办结	无	
75	4037	D2JL202109230022	飞跃北路解放花园二期东区内道路坑洼不平，晴天扬尘，雨天泥泞，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绿园区	扬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24批省内编号3232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36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4日，绿园区同心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解放花园小区以飞跃路为界限划分为东西西区，其中东区二期、三期内部道路存在破损问题。经了解，物业公司每半月进行一次洒水降尘，但车辆通行时仍有扬尘产生，因道路属硬化地面，雨天坑槽处积水，偶有泥泞。存在扰民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20日，绿园区同心街道组织工人对解放花园小区东区二期、三期内部坑洼道路进行垫补维修，目前已修整完毕。同时，同心街道工作人员现场约谈解放花园小区物业负责人，要求其加强小区管理，定期清扫路面，增加洒水频次，除冬季、雨季外，由每半月一次增加至每周一次，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办结	无	
76	4038	D2JL202109230042	黄山路一实验小学东侧夜间11点-早5点大车经过此路段时产生大量噪声，在西郭家转盘位置设有大车禁止通行指示牌，但无任何作用，影响周围居民休息。	长春市双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问题与本轮环保督察第8批省内编号849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31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区大队现场调查核实：黄山路为双阳西南区域到长春的重要城市道路，南端与双阳区通阳路交汇，北端与鹿城大街交汇，全长1公里，日常车流量较大。黄山路两侧分别为门市、住宅和学校区域。目前，双阳区北外环路正在建设中，没有形成闭合，双阳至长春的部分货运车辆经过黄山路、鹿城大街进入长清公路，夜晚车辆通行时产生的噪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双阳区北外环路于2022年10月建成通车后，所有大货车一律从城市外环路通行出城。因此，反映噪声扰民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4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区大队已经组织警力加大宣传力度，增加检查频次，并印制了《致全区货车驾驶员的一封信》向货车驾驶员发放，教育引导驾驶员文明驾驶，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2021年9月6日已在黄山路上设立了禁止鸣笛标识牌。2021年9月9日，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时段对黄山路进行噪声监测，根据2021年9月12日出具的监测结果显示噪声值超过二类区限制标准。 下一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区大队将会同长春市双阳区交通运输局、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持续开展联合执法，加大管理力度，对改装车辆、超载超限、鸣高音喇叭等违法行为进行严管重罚，教育引导驾驶员文明驾驶，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双阳区北外环路建成后，立即调整黄山路行驶车型。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77	4045	X2JL202109230022	九台区纪家街道西挖村委会破坏原有耕地，挖坑掩埋大量生活垃圾，填埋垃圾处与该村自来水井距离不到200米。西挖村书记更是欺上瞒下，应付检查，不作为，导致垃圾日益增多，掩埋面积越来越大。垃圾堆放地点1：经度125.665961，纬度44.143188。地点2：经度125.666698，纬度44.150986。地点3：经度125.66744，纬度44.150938。	长春市九台区	垃圾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7批省内编号3724号案件重复。2021年9月22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农业农村局前往九台区纪家街道西挖村进行现场核实</p> <p>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西挖村，位于纪家街道东南部，人口945人、常住人口520人，2017年，纪家街道办事处建立覆盖西挖村的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采取户装袋、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模式，配备垃圾桶50个，保洁员2名进行村屯垃圾分类收集，垃圾做到日产日清。</p> <p>根据举报人提供的3个点位线索实地踏查核实，点位1、2为同一处沟塘，位于西挖村村舍西北侧，面积约200平方米，深度约1米。经现场挖掘分拣，主要为农业生产垃圾（各种农作物秸秆及蔬菜秧子等）经腐化形成的有机质泥土105立方米左右和生活垃圾30立方米左右，土地性质为沟塘，并非耕地；点位3位于西挖村于边店屯，面积约30平方米，深度约0.5米。经现场挖掘分拣，主要为农业生产垃圾（各种农作物秸秆及蔬菜秧子等）经腐化形成的有机质泥土15立方米左右，未发现生活垃圾，土地性质为林带边沟，并非耕地。上述两处沟内垃圾系2015年至2016年，垃圾转运体系尚未形成时，个别村民随意堆放导致。</p> <p>举报人反映的“自来水井”是村里集中式水井，只此一处，距离第一处沟塘（点位1、2）约200米，为2021年新建农饮工程，目前在建设，尚未完工，正在进行调试设备，平衡管网压力，施工方已通知村民可以作为生活用水进行使用，但不可以作为饮用水进行饮用，待试运行结束，疾控中心检测水质达标后，村民方可饮用，现村民仍饮用自家井水。为确定沟内垃圾是否对自来水井造成污染，2021年9月8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p> <p>经调查，纪家街道西挖村村屯环境整治采用“户装袋、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模式，村“三委”班子成员按照责任分工，逐户宣讲政策，提高居民环境保护意识，动员群众进行垃圾分类减量，效果显著；同时街道办事处制定了《村级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方案》并深入各村屯检查环境整治情况，每月至少两次进行督导检查，奖优罚劣，并将各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纳入年终考核；街道人居环境整治办公室对各村主路、村屯道路两侧常态化检查，发现垃圾立即清理。</p> <p>综上所述，举报村委会破坏原有耕地，挖坑掩埋大量生活垃圾，填埋垃圾处与该村自来水井距离不到200米问题基本属实。举报西挖村书记更是欺上瞒下，应付检查，不作为，导致垃圾日益增多，掩埋面积越来越大问题不属实。</p>	基本属实	<p>针对沟塘及林带边沟内的垃圾，纪家街道办事处立整立改，迅速组织人员及设备进行清运，清理后的垃圾送至鸡鸣山垃圾转运站处理，预计于2021年10月8日前清理完毕并恢复原状。同时纪家街道纪工委已对西挖村掩埋垃圾一事介入调查；</p> <p>下一步，纪家街道办事处“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各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运行情况，按照人居环境整治要求，配备充足的垃圾桶，满足日常垃圾转运需求。加强对各村的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频次，确保保洁员对村屯垃圾及时清扫，日产日清，保持村屯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提高村容村貌。</p>	阶段性办结	无	*
78	4053	D2JL202109230052	东盛路和顺街长江花园26栋旁和顺街810号郭大帅牛肉庄将排烟管道设置在小区院内悬空在墙外，产生大量噪声及油烟，影响小区居民休息，举报人诉求期限将排烟管道拆除。	长春市二道区	油烟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24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和二道区东盛街道办事处前往东盛路和顺街长江花园26栋旁和顺街810号郭大帅牛肉庄现场调查核实。经查，群众投诉地址“东盛路和顺街长江花园26栋旁和顺街810号”，实际为“和顺街长江花园26栋旁和顺街46号”，“郭大帅牛肉庄”实际店名为“二道区锅大帅笨牛火锅庄”（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5MA84T7WT3H）。经营项目为火锅，举报人反映的噪声为该饭店员工餐油烟管道噪声。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已于9月23日对该单位风机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为26分贝，满足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但确实存在一定的噪声扰民现象。</p> <p>2021年9月12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盛执法中队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二道区锅大帅笨牛火锅庄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当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盛执法中队对该饭店下达了《长春市二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决定书》（长二执责改[2021]第016号），责令二道区锅大帅笨牛火锅庄于2021年9月27日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高空排放烟道。2021年9月26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盛执法中队再次前往二道区锅大帅笨牛火锅庄进行现场核实，该餐饮企业已拆除原排烟管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高空排放烟道。2021年9月27日，第三方油烟检测机构对二道区锅大帅笨牛火锅庄进行了油烟排放检测，检测数值为0.56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现场有轻微油烟气味，存在油烟扰民情况。</p>	属实	<p>下一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盛执法中队将加大对二道区锅大帅笨牛火锅庄的巡查、检查力度，督促该餐饮企业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定期做好排风机的维护保养，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防止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发生。</p>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79	4054	X2JL202109230026	一是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龙家村书记孙某成，占用国家基本农田1.5亩，位于九台区通往榆树市公路17.5公里路北处，并在此建设粪污转换中心，但形同虚设，目前全村粪便部分填埋部分露天堆放；二是孙某成将村内大量垃圾填埋。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7批省内编号1876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59号案件部分重复。 2021年9月24日，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前往龙泉村进行现场核实。 第一个问题举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龙泉村共建设2座散养户集中储粪场，第1座储粪场位于苇子沟街道龙泉村6社，于2018年10月完工，通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属地政府联合验收后正常投入使用，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田；第2座储粪场位于苇子沟街道龙泉村6社，于2021年9月完工，经属地政府、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正常投入使用，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田。依照吉林省下发《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规定，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精神。生产设施用地包括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及畜禽有机废物处理等，附属设施用地包括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设施用地以及必要的管理用房用地。龙泉村两座集中储粪场用地属于一般耕地，目前，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正在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群众反映占用基本农田不属实。龙泉村养殖户产生的粪便一部分留作自用，转运到自家田间地头堆沤发酵就近还田利用，符合农业畜牧要求。一部分转运到散养户集中储粪场集中堆沤发酵，在还田季节组织农户还田利用或者由有需要粪肥的种植户还田利用。经对龙泉村养殖户排查未发现填埋粪便行为，露天堆放即为养殖户自家留作还田用的堆放自家田间地头粪便。举报粪便部分露天堆放属实。 第二个问题举报问题部分属实。苇子沟街道龙泉村共有10个社、260户，常住人口761人，配有10名保洁员，132个垃圾桶，1台垃圾转运车，属地政府严格执行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采取村收集、乡转运、区处理模式，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经现场调查，苇子沟街道龙泉村下坡子屯东岭、南戴子屯北岭确有一处垃圾掩埋点，系2016年时农村垃圾转运处置体系未建成时，龙泉村村民将垃圾转运至此处。坑内垃圾约20立方米左右，坑深2米，主要为少量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茄子秧、豆角秧等）；经现场调查，苇子沟街道龙泉村小学附近确有一处垃圾掩埋点，系2016年时农村垃圾转运处置体系未建成时，龙泉村村民将垃圾转运至此处。坑内垃圾约40立方米左右，坑深1.5米，主要为少量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茄子秧、豆角秧等）。截止2021年9月23日，九台区苇子沟街道龙泉村已将两处垃圾全部清理完毕，生产垃圾（茄子秧、豆角秧等）因年久已形成有机肥。分拣出的生活垃圾大约20立方米，转运至庆阳垃圾中转站处理。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农业农村局将督促散养户在还田季节及时将地头发酵的有机肥还田处理； 第二个问题：下一步，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举一反三”，对域内各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全面排查，按照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垃圾日产日清，及时转运，避免出现随意填埋垃圾问题。	办结	无	
80	4058	D2JL202109230038	卫星路会展大街交汇银河家园小区地下车库周围生活垃圾及废物无人清运产生异味及扬尘。	长春市二道区	垃圾、扬尘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4日，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经开区会展街道办事处前往银河家园调查核实。因该小区建成时间较长，已经取消建筑垃圾暂存点，为方便群众，银河家园小区物业将小区一处停用的地下车库出口，改造成固体废物垃圾暂存点，用于暂存建筑垃圾、废旧家具等大型固体废物。现场检查发现该暂存点有破旧沙发床垫、木头树枝等固体废物，但无生活垃圾。经走访现场群众，了解到该暂存点因清运不及时，存在异味扬尘扰民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4日，经开区会展街道办事处已要求银河家园小区物业取消该垃圾暂存点，将堆积的固体废物全部清理，并进行消杀除臭处理。对于日常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做到日产日清。目前已经整改完毕。 下一步，经开区会展街道办事处将对小区开展巡查检查，督促小区物业及时清运各类垃圾，维护好小区卫生环境。	办结	无	
81	4061	D2JL202109230046	互学街气象局宿舍楼下泰合名车全天24小时不定时喷漆产生严重异味，居民质疑是否可以在居民楼楼下建立汽修厂。	长春市绿园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第20批省内编号2362号、第21批省内编号2636号、第21批省内编号2641号、第21批省内编号2703号、第23批省内编号2930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69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71号、第25批省内编号3280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车间内设有1个专业烤漆房，采用过滤棉过滤的废气处理工艺，异味处置设施不健全，排气口位于居民楼下。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责令该汽车修配厂负责人立即停止喷漆作业，加装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等异味处置设施。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对喷漆废气已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和过滤棉过滤的处理工艺。当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但仍存在异味。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要求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停止喷漆作业。 2021年9月18日、19日、20日、23日、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无喷漆作业行为。 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加大对该单位的检查频次，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异味扰民问题产生。 针对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2021年9月9日前异味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已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已约谈该汽车修配厂负责人，通告相关规定，并函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已对该汽车修配厂的喷漆房进行查封，停止排污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82	4064	D2JL202109230025	朝阳区南湖中街柏翠园阅湖12栋居民反映同鑫热力烟囱距离居民楼仅50米，供暖期间产生烟尘及扬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长春市朝阳区	扬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查第15批、22批省内编号1669号、2843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前往朝阳区富强街299号现场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锅炉房是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8锅炉房，2015年7月通过环评审批，2015年11月通过环保验收。现有3台40吨/小时、2台80吨/小时在用燃煤锅炉（2台80在用，3台40吨备用），1台20吨/小时燃煤锅炉（已停用并断开管道及设备），均配备布袋除尘、镁法脱硫设施，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已建设封闭式煤场，正在建设渣棚，目前渣棚主体框架已经建成，正在砌筑渣棚围墙墙体，双层双向配筋地面浇筑。目前处于非供暖期，现场检查时锅炉未运行，煤场、灰场空置，不具备监测条件。 2020-2021年采暖期在线监测数据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监督性监测的结果为：烟尘40.23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164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201毫克/立方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由于锅炉房距居民最近距离约40米，存在烟尘及扬尘扰民情况。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针对扬尘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月20前完成渣棚建设，确保装卸煤炭、灰渣在密闭场所进行。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将强化监管，在2021-2022年采暖期组织对锅炉房烟气排放开展监督性监测，加强在线设施运维管理，若污染物超标排放将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83	4065	D2JL202109230019	九台北路紫峰路交汇处的金凤凰洗浴，每天早上四点-五点排风机产生大量的噪音，严重影响周围居民休息，多次反映无果。	长春市宽城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24日，宽城区兴业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共同前往金凤凰洗浴实地踏查。该洗浴中心有6台排风机，风机噪声较大。2021年9月26日早4时，长春市宽城区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对风机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文号：CKHJ/ZS2021-D031号，噪声监测结果为56分贝，超过该区域噪声标准值55分贝。因此，反映噪声扰民问题属实。 经查询信访系统、12345市长公开电话、12369环保投诉热线，未接到过此问题的投诉。因此，多次反映无果，不属实。	部分属实	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对宽城区金凤凰大众热水浴中心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改字[2021]KC056号），责令其15日内完成排风设备更换，使用低噪声风机的同时对风机做好隔音降噪处理，噪声达标排放，整改结束前不得使用风机。同时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字[2021]KC056），罚款1万元整。	阶段性办结	无	
84	4067	X2JL202109230014	一是九台区东湖镇人大代表张某某，未办理审批手续，非法占用放牛沟村9队耕地建粮食收储库，烘干塔噪声扰民，玉米皮子漫天飞，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二是东湖镇老农业银行楼，未办理审批手续，擅自扒倒扩建，建筑垃圾、建筑材料随意堆放，扬尘、噪声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	长春市九台区	土壤、噪声、扬尘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24日，九台区东湖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东湖街道办事处放牛沟村9队现场核实。 第一个问题部分属实。吉林宏来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法人张某某（九台区人大代表），主要经营玉米收储业务，占地面积29176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7144.25平方米。该公司2019年6月取得土地审批手续，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属建设用地。2008年7月23日原九台市环境保护局对《九台市东湖镇宏来粮食加工有限公司关于粮食加工项目》予以审批（九行环字（2008）第76号），2016年12月9日通过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九台分局环境保护验收（长环九验（表）（2016）64号），2020年12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181675620144F001R）。厂区东侧为龙双公路、南侧为村屯道路、西侧和北侧均为大地，距离南侧放牛沟村7社居民区200米、距离北侧放牛沟村7社居民区360米。不存在非法占用放牛沟村9队耕地建粮食收储库问题。该公司于2021年初至今处于停产状态，库房内没有玉米，烘干塔没有烘干作业。过去生产过程中在厂界处能听到噪音，但由于距离村民较远，不会影响正常生活。玉米皮子主要在传输带运粮时产生，由厂区工作人员负责清扫，通过问询，过去存在清扫不及时，造成扬尘现象。待恢复生产后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将立即组织噪声及粉尘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举报非法占用耕地，烘干塔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玉米皮子满天飞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不属实。老农业银行楼由张某国通过参加吉林省金槌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会获得，2018年4月18日缴纳人民玖拾伍万元（¥950000.00元）拍成交款，该楼建于1985年，占地628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该楼经拍卖所得，手续合法，2019年10月31日张某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11831号），该不动产权证书是土地证和房屋产权证二证合一。该楼东侧、南侧为居民住宅，西侧九台区农商行东湖支行、北侧为金牛大街，紧邻居民区。因该楼年久失修、空置多年、墙皮脱落、房顶漏雨、门窗损坏，存在安全隐患，2020年9月2日张某国到东湖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办理备案申请，获得九台区自然资源局申请维修及改造立面备案手续后，进行加固维修，现已基本完工，现场无建筑垃圾、建筑材料，不存在扬尘噪声影响居民生活问题，不属于扒倒扩建。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今后，属地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要求该企业在生产期间保证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出现影响居民生活环境情况。 第二个问题：无。	办结	无	
85	4068	D2JL202109230027	宽城区合隆镇陈家店村田家堡砖厂大坑内掩埋生活垃圾。	长春市农安县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信访人反映的宽城区合隆镇陈家店村田家堡砖厂实际为农安县合隆镇陈家店村大田铺屯砖厂，始建于1986年，原为村集体企业，于1999年倒闭至今。砖厂内存在一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大坑，平均深度约4米。2005年该砖厂被村民付某承包，当时坑内已经存有一定量附近村民丢弃的植物秸秆，随后几年村民继续将自家房前屋后清理出的植物秸秆倾倒入于此；2011年起，付某陆续购买合隆镇内建筑工地产生的建筑料及黄土填埋于此大坑。直至2011年底此大坑被彻底填平。 2021年9月24日，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及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此处被填平的大坑表面已长有荒草，目前此处场地处于闲置状态。2021年9月25日，合隆镇人民政府对大坑进行取点挖掘，现场共挖掘点位2处，挖掘深度为3.5米-4米。第一处点位1米以下挖掘出植物秸秆、建筑料等垃圾；第二个点位2.5米以下挖掘出植物秸秆、建筑料等垃圾。 因此，群众反映合隆镇陈家店村田家堡砖厂大坑内掩埋垃圾情况属实。	属实	针对坑内掩埋垃圾问题，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已聘请相关行业专家于9月26日和27日对现场进行勘察，发现少量生活垃圾存在，预计于10月5日前可出具相关整改意见。届时，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将依据专家出具的意见，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86	4071	D2JL202109230020	互学街气象局宿舍楼下泰合名车全天24小时不定时喷漆，产生严重异味，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绿园区	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第20批省内编号2362号、第21批省内编号2636号、第21批省内编号2641号、第21批省内编号2703号、第23批省内编号2930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69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71号、第25批省内编号3280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61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车间内设有1个专业烤漆房，采用过滤棉过滤的废气处理工艺，异味处置设施不健全，排气口位于居民楼下。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责令该汽车修配厂负责人立即停止喷漆作业，加装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等异味处置设施。</p> <p>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对喷漆废气已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和过滤棉过滤的处理工艺。当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但仍存在异味。</p> <p>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要求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停止喷漆作业。</p> <p>2021年9月18日、19日、20日、23日、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无喷漆作业行为。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属实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加大对该单位的检查频次，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异味扰民问题产生。</p> <p>针对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2021年9月9日前异味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已启动行政处罚程序。</p> <p>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已约谈该汽车修配厂负责人，通告相关规定，并函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已对该汽车修配厂的喷漆房进行查封，停止排污行为。</p>	阶段性办结	无	
87	4074	D2JL202109230021	九台区新华小区2号楼东侧有一处临时违建房屋，每天修理摩托车产生的废机油污染土壤，下雨天废机油随雨水流入小南河再汇入饮马河，造成河流污染。	长春市九台区	其他、水	<p>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年9月23日，九台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住建局、九台区水利局前往新华小区2号楼进行现场核实。</p> <p>九台区新华小区2号楼位于九台街道育才社区，为九台主城区。举报人反映的“临时违建房屋”是与该小区一同建设，距今已有20年之久，建筑面积40平方米，房主为张某某，现租赁给九台区城西千里马摩托配件。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规划执法中队现场勘察，该房屋无相关手续，属违章建筑。</p> <p>九台区城西千里马摩托配件，2017年4月12日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20181MA144XDB7L），经营项目为摩托配件零售，现场未发现废机油及机油残留物。经九台区水利局、住建局现场核实，店面门前未发现油污，通过对其周围市政管网排水井检查，未见机油残留物，此店面附近也没有和小南河、饮马河贯通的沟渠及雨污管道。举报废机油污染土壤，下雨天废机油随雨水流入小南河再汇入饮马河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25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依据《城乡规划法》已对违章建筑进行立案查处，正在履行相关程序；</p> <p>第二个问题：无。</p>	办结	无	
88	4080	D2JL202109230048	互学街气象局宿舍楼下泰合名车每天早7点-晚8点喷漆产生严重异味，居民反映后当地环保局答复喷漆废气在室内排放，但居民家中异味至今没有缓解。	长春市绿园区	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20批省内编号2362号、第21批省内编号2636号、第21批省内编号2641号、第21批省内编号2703号、第23批省内编号2930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69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71号、第25批省内编号3280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61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71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车间内设有1个专业烤漆房，采用过滤棉过滤的废气处理工艺，异味处置设施不健全，排气口位于居民楼下。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责令该汽车修配厂负责人立即停止喷漆作业，加装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等异味处置设施。</p> <p>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对喷漆废气已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和过滤棉过滤的处理工艺。当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但仍存在异味。</p> <p>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要求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停止喷漆作业。</p> <p>2021年9月18日、19日、20日、23日、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无喷漆作业行为。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加大对该单位的检查频次，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异味扰民问题产生。</p> <p>针对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2021年9月9日前异味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已启动行政处罚程序。</p> <p>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已约谈该汽车修配厂负责人，通告相关规定，并函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已对该汽车修配厂的喷漆房进行查封，停止排污行为。</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89	4082	X2JL202109230019	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未取得沈阳铁路林管所合法手续，非法毁林几十垧，严重破坏生态。举报人诉求予以查处。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2批省内编号2742*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69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47号、第25批省内编号3440*号、第27批省内编号3730号、第28批省内编号3841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86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4日，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赴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马鞍山村。该矿山为开采多年的老矿山，原为九台区土们岭镇上家志惠采石场，始发采矿许可证于2007年前，2013年12月，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9号令”要求，由原九台区土们岭镇上家志惠采石场与原九台区土们岭镇上家西山采石场资源整合后，成立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整合后矿区面积15公顷，生产规模25万立方米/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9日，到期后已按时关停。</p> <p>经调查，2013年12月，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占用沈阳铁路局林地面积为原2家采石场占用林地面积。现实际占用沈阳铁路局林地27公顷，没有办理林地审批手续，林地审批由沈阳铁路局负责审批，监管工作由沈阳铁路局国有土们岭林场进行监管，九台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采石公司占用沈阳铁路局林地没有审批、查处及监管职能。经了解，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自2014年以来，就矿山开采占用林地的问题，逐年与沈阳铁路局签订《长春铁路土地管理分局占用铁路用地协议书》，并逐年按实际开采占用林地面积情况，向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铁路管理分局缴纳补偿金。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铁路管理分局同意其矿山开采占用林地。</p> <p>2018年8月，原九台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在对集体林地动态巡查工作中，发现该采石场非法越界破坏九台区土们岭街道马鞍山村1667.2平方米集体林地采石，已于2018年9月18日被原九台区林业行政处罚，处罚金额33344.00元，该矿山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依法缴纳了罚款，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并已恢复林地用途。2018年9月18日至今未发现有新发生破坏林地行为。</p> <p>该采矿企业在依法生产期间，因采石开采，确实对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情况属实。根据《长春市九台区建筑用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分区要求，该矿山被划分为矿山恢复治理重点区，应按要求开展矿区土地整理复垦、露天采场边坡治理、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工程。该矿山2020年8月已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矿山综合治理及综合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11月，取得九台区发改局《关于马鞍山矿区综合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九发改审批字〔264〕号）。2021年九台区政府本着促进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乡村振兴发展思路理念，拟结合土们岭街道办事处“马鞍山”周边已初具规模乡村旅游基础，拟将该矿山打造为矿坑地质公园。2021年4月，聘请长春市长规城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九台区马鞍山矿坑地质公园概念性规划》，目前，该规划正在进行修改完善。该规划设计分三年完成工程建设。2021年至2022年底为绿色创建期，将启动该矿区山体修复工作；2022年至2023年底为和谐发展期，将全面完成该矿山体修复；2023年至2024年底为升级发展期，将建设完成地质公园。</p> <p>综上，该采石企业占用沈阳铁路局林地27公顷，没有办理林地审批手续的问题，九台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没有审批、查处及监管职能；破坏九台区集体林地采石问题已经被依法查处，且已恢复完毕。</p>	基本属实	针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一是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大对辖区采石企业巡查监管工作力度，每周至少开展1次动态巡查，发现非法开采行为将严肃查处；二是持续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动态监测；三是“举一反三”对全区采石矿山安装摄像监控，实时掌握采石矿山情况，发现非法开采，立即查处；四、九台区政府将函告沈阳铁路局，对该采石场破坏林地行为进行监管及查处。	办结	无	
90	4085	D2JL202109230044	互学街气象局宿舍楼下泰合名车每天早6点-晚8点喷漆产生严重异味，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后没有解决实际问题，答复已经室内排放异味，但居民家中异味至今没有缓解。	长春市绿园区	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20批省内编号2362号、第21批省内编号2636号、第21批省内编号2641号、第21批省内编号2703号、第23批省内编号2930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69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71号、第25批省内编号3280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61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71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80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车间内设有1个专业烤漆房，采用过滤棉过滤的废气处理工艺，异味处置设施不健全，排气口位于居民楼下。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责令该汽车修配厂负责人立即停止喷漆作业，加装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等异味处置设施。</p> <p>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对喷漆废气已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和过滤棉过滤的处理工艺。当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但仍存在异味。</p> <p>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要求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停止喷漆作业。</p> <p>2021年9月18日、19日、20日、23日、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无喷漆作业行为。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加大对该单位的检查频次，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异味扰民问题产生。 针对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2021年9月9日前异味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已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已约谈该汽车修配厂负责人，通告相关规定，并函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已对该汽车修配厂的喷漆房进行查封，停止排污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91	4086	X2JL202109230003	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所在矿区已被规划为旅游区，早已被规划为关闭矿区，但2020年开始，自然资源局将此区域违法审批成临时山皮石采挖区，造成旧的生态环境未恢复，新的生态环境又遭到破坏。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2批省内编号2742*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69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47号、第25批省内编号3440*号、第27批省内编号3730号、第28批省内编号3841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82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4日，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与九台区纪委监委驻区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赴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马鞍山村。该矿山为开采多年的老矿山，原为九台区土们岭镇上游志惠采石场，始发采矿许可证于2007年前，2013年12月，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9号令”要求，由原九台区土们岭镇上游志惠采石场与原九台区土们岭镇上游志惠采石场资源整合后，成立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整合后矿区面积0.1503平方公里，生产规模25万方米/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9日。该矿山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因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存在越界开采、毁林开采、无林业审批手续违法行为，被相关部门责令关闭。针对该矿山企业2017年12月、2018年4月越界开采违法行为，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均依法进行了处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越界开采违法行为；2次合计没收违法所得6.8292万元；2次合计并处罚款2.0万元；针对该矿山企业2018年9月毁林开采违法行为，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依法进行了处罚。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3.3340万元。该矿山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依法缴纳了罚款、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p> <p>经查，经九台区纪委监委驻区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与九台区旅游局核实，该关闭矿山没有列入九台区旅游规划，没有被规划为旅游区；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查阅2020年以来临时用地审批卷宗，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没有给该矿山办理过土地及林地临时用地审批手续，该矿山自2019年4月依法关闭后，始终处于关闭状态，根据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出具《矿山动态监测报告》证实，该矿山企业没有动用量，无开采行为。</p> <p>举报人反映的山皮石采挖问题，实际情况为九台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期间，综合考虑采石企业实际情况，为保障九台区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石料需求，按照《长春市九台区保障重点项目用石料阶段性综合监管工作方案》规定，允许该采石企业将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依法开采生产出的尚未销售存料对九台区重点民生工程进行销售。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该矿山企业将存料销售至长春市九台区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民生工程，至2021年3月该采石企业存料已销售完毕。在该采石企业销售供应期间，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九台区治超办公室工作人员，切实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坚决不允许其借销售存料之机，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环境。巡查检查期间，未发现非法开采等违法行为。举报人反映该矿山被规划为旅游区及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违法审批成临时山皮石采挖区情况不属实。</p> <p>该采石企业在依法生产期间，因采石开采，确实对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情况属实，但造成新的生态破坏问题不属实。根据《长春市九台区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分区要求，该矿山被划分为矿山恢复治理重点区，应按要求开展矿区土地整理复垦、露天采场边坡治理、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工程。该矿山2020年8月已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矿山综合整治及综合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11月，取得九台区发改局《关于马鞍山矿区综合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九发改审批字〔264〕号）。2021年九台区政府本着促进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乡村振兴发展思路理念，拟结合土们岭街道办事处“马鞍山”周边已初具规模乡村旅游基础，拟将该矿山打造为矿坑地质公园。2021年4月，聘请长春市长规城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九台区马鞍山矿坑地质公园概念性规划》，目前，该规划正在进行修改完善。该规划设计分三年完成工程建设。2021年至2022年底为绿色创建期，将启动该矿区山体修复工作；2022年至2023年底为和谐发展期，将全面完成该矿区山体修复；2023年至2024年底为升级发展期，将建设完成地质公园。</p>	基本属实	针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一是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大对辖区采石企业巡查监管工作力度，每周至少开展3次动态巡查，发现非法开采行为将严肃查处；二是持续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动态监测；三是“举一反三”对全区采石矿山安装摄像监控，实时掌握采石矿山情况，发现非法开采，立即查处；四是九台区纪委监委驻区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将对涉及采石企业监管相关部门加强督导，确保监管到位，不发生非法开采违法行为。	办结	无	
92	4088	X2JL202109230016	一是长春市九台区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距离村庄300米左右，该公司生产期间未采取任何环保措施，扬尘严重间接对周围农作物造成污染；二是该企业施工噪声影响当地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九台区	噪声、扬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9批省内编号898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78号、第12批省内编号1287号、第13批省内编号1381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1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67号、第16批省内编号1836号、第17批省内编号1897、2009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5、2167号、第19批省内编号230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9号、第21批省内编号253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14、2739、2791、2819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47、3059、3064、3065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49、3253号、第26批省内编号3568号、第27批省内编号3733号、第28批省内编号3840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91号案件重复或相似。</p> <p>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前往久兴矿业公司进行核实。</p> <p>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土们岭村，该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依法取得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矿采矿权；2020年12月18日，依法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安装相关设备；2021年4月18日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2201812021047130151801。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4月18日至2032年11月18日）；2021年3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关于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九建〔表〕〔2021〕10号）予以审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p> <p>第一个问题不属实。该企业正在进行绿色矿山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安装调试设备，未进行生产作业，物料堆已苫盖，经实地踏查，没有扬尘现象。因此，举报该公司生产期间未采取任何环保措施，扬尘严重间接对周围农作物造成污染问题不属实。</p> <p>第二个问题不属实。企业东北侧约320米处为姚家沟村，西北侧约650米为部队营区。2021年9月6日，长春市九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附近3处噪声敏感点进行检测。监测点位分别设置在姚家沟村、部队营区、厂区边界，根据噪声检测报告（编号：JTJC-ZS-202109061202），姚家沟村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42.8dB，部队营区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42.5dB，厂区边界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56.6dB，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限值。2021年9月24日，经查，该企业于当日夜间未进行生产作业，为进一步核实确定该企业是否有夜间生产作业噪声扰民现象，依据九台区电力公司土们岭农电所查询数据，该企业自2021年6月10日接电至今，没有夜间用电生产情况。因此举报该企业施工噪声影响当地居民正常生活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第一个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要求该公司在作业时需按照环评报告的规定进行污染防治，对物料堆进行苫盖，防止扬尘污染。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第二个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要求该公司选用低噪声的作业设备，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作业，减少对企业周边居民的影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93	4091	X2JL202109230001	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附近居民反映该公司采矿期间噪声扰民，影响周边居民夜间休息。	长春市九台区	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9批省内编号898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78号、第12批省内编号1287号、第13批省内编号1381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1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67号、第16批省内编号1836号、第17批省内编号1897、2009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5、2167号、第19批省内编号230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9号、第21批省内编号253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14、2739、2791、2819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47、3059、3064、3065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49、3253号、第26批省内编号3568号、第27批省内编号3733号、第28批省内编号3840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88号案件重复或相似。</p> <p>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前往久兴矿业公司进行核实。</p> <p>经查，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土们岭村，该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依法取得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矿采矿权；2020年12月18日，依法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安装相关设备；2021年4月18日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2201812021047130151801。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4月18日至2032年11月18日）；2021年3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关于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九建（表）（2021）10号）予以审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p> <p>该企业正在进行绿色矿山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安装调试设备。企业东北侧约320米处为姚家沟村，西北侧约650米为部队营区。2021年9月6日，长春市九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附近3处噪声敏感点进行检测。监测点位分别设置在姚家沟村、部队营区、厂区边界，根据噪声检测报告（编号：JTJC-ZS-202109061202），姚家沟村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42.8dB，部队营区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42.5dB，厂区边界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56.6dB，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限值。</p> <p>2021年9月18日，经查，该企业于当日夜间未进行生产作业，为进一步核实确定该企业是否有夜间生产作业噪声扰民现象，依据九台区电力公司土们岭农电所查询数据，该企业自2021年6月13日接电至今，没有夜间用电生产情况。因此举报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附近居民反映该公司采矿期间噪声扰民，影响周边居民夜间休息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要求该公司在作业时需按照环评报告的规定进行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的作业设备，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作业，减少对企业周边居民的影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办结	无	
94	4092	X2JL202109230052	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违规审批，为东营城子北矿附近几家公司搞利益输送，允许其临时生产出售山皮石，日夜不停的运输车压坏道路，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3批省内编号1309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89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48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51号、第25批省内编号3432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4日，九台区营城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九台区营城街道东营城子北矿附近进行现场核实。</p> <p>经查，九台区营城街道东营城子北矿附近除九台经济开发区中古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临时取土点外，无其他采矿公司在东营城子北矿附近开采。</p> <p>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中古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临时用地（取土点），总占地面积1.9893公顷，地类林地。该取土点所取的土和山皮石，主要用于工程建设修建道路路基铺垫，该取土点岩石整体碎裂比较严重，部分呈砂状、土状，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规划标准，该处不属于矿产资源，不需要办理采矿许可证。</p> <p>经查，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中古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于2021年4月15日，依法取得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古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九发改审批字〔2021〕33号）；2021年6月29日，依法取得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批准的《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中古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临时取土场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长九自批批准〔2021〕2号）；2021年6月30日，依法取得吉林省林业厅批准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210630002号）按照采伐证限定的株树共计砍伐树木803株；2021年7月1日，依法取得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复（长九自然资发〔2021〕185号），（临时用地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3年4月14日止）；2021年6月，聘请吉林省广添源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编制了《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中古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取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项目复垦方案于2021年6月28日已通过专家论证。该项目用地审批手续齐全，依法依规使用临时用地，不存在非法采石、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因此，举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违规审批，为东营城子北矿附近几家公司搞利益输送，允许其临时生产出售山皮石问题不属实。</p> <p>该项目取土过程中，运输车辆经过营城街道火石岭村，对道路造成破损，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情况属实。</p>	部分属实	针对该临时用地项目，九台区政府责成相关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定期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巡查，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严禁运输车辆超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严肃处理，保障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临时用地期满后，督促用地单位对临时占用的土地和损坏的道路进行复垦恢复，未能恢复的，由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使用复垦保证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恢复治理。	办结	无	
95	4094	D2JL202109230031	绿园区互学街气象局宿舍楼下泰合名车每天喷漆产生严重异味，整改后目前在室内喷涂，居民表示车间内有30多个排气孔在室内排放的异味，居民依然会闻到异味。	长春市绿园区	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20批省内编号2362号、第21批省内编号2636号、第21批省内编号2641号、第21批省内编号2703号、第23批省内编号2930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69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71号、第25批省内编号3280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61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71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80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车间内设有1个专业烤漆房，采用过滤棉过滤的废气处理工艺，异味处置设施不健全，排气口位于居民楼下。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责令该汽车修配厂负责人立即停止喷漆作业，加装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等异味处置设施。</p> <p>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对喷漆废气已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和过滤棉过滤的处理工艺。当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但仍存在异味。</p> <p>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要求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停止喷漆作业。</p> <p>2021年9月18日、19日、20日、23日、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无喷漆作业行为。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加大对该单位的检查频次，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异味扰民问题产生。 针对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2021年9月9日前异味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已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已约谈该汽车修配厂负责人，通告相关规定，并函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已对该汽车修配厂的喷漆房进行查封，停止排污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96	4100	D2JL202109230010	缓中路五学街交汇处泰合名车全天24小时喷漆产生大量异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环境，举报人多次向环保局反映无果，相关工作人员不作为未解决。	长春市绿园区	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20批省内编号2362号、第21批省内编号2636号、第21批省内编号2641号、第21批省内编号2703号、第23批省内编号2930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69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71号、第25批省内编号3280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61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71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80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94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车间内设有1个专业烤漆房，采用过滤棉过滤的废气处理工艺，异味处置设施不健全，排气口位于居民楼下。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责令该汽车修配厂负责人立即停止喷漆作业，加装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等异味处置设施。不存在多次向相关部门举报无果的情况。</p> <p>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核实，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对喷漆废气已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和过滤棉过滤的处理工艺。当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但仍存在异味。</p> <p>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要求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停止喷漆作业。</p> <p>2021年9月18日、19日、20日、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无喷漆作业行为。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加大对该单位的检查频次，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异味扰民问题产生。</p> <p>针对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2021年9月9日前异味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已启动行政处罚程序。</p> <p>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已约谈该汽车修配厂负责人，通告相关规定，并函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已对该汽车修配厂的喷漆房进行查封，停止排污行为。</p>	阶段性办结	无	
97	4102	D2JL202109230007	绿园区和平大街气象宿舍泰合名车每天喷漆产生严重异味，影响周边居民。	长春市绿园区	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第20批省内编号2362号、第21批省内编号2636号、第21批省内编号2641号、第21批省内编号2703号、第23批省内编号2930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69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71号、第25批省内编号3280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61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71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80号、第29批省内编号4094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车间内设有1个专业烤漆房，采用过滤棉过滤的废气处理工艺，异味处置设施不健全，排气口位于居民楼下。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责令该汽车修配厂负责人立即停止喷漆作业，加装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等异味处置设施。</p> <p>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对喷漆废气已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和过滤棉过滤的处理工艺。当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但仍存在异味。</p> <p>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要求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停止喷漆作业。</p> <p>2021年9月18日、19日、20日、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无喷漆作业行为。因此，举报问题属实。</p>	属实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加大对该单位的检查频次，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异味扰民问题产生。</p> <p>针对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2021年9月9日前异味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已启动行政处罚程序。</p> <p>2021年9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已约谈该汽车修配厂负责人，通告相关规定，并函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2021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已对该汽车修配厂的喷漆房进行查封，停止排污行为。</p>	阶段性办结	无	
98	4103	D2JL202109230014	哈拉海镇头道沟村6组组长张某生随意将禽畜粪便堆放在村头道路两侧的大坑内，产生异味，影响周边环境，举报人诉求彻底解决此问题、对清理垃圾形成长效机制。	长春市农安县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群众反映的哈拉海镇头道沟村6组，实际上是农安县哈拉海镇头道沟村6社。6社内有一条东西走向的道路，道路北侧无大坑，仅是道路南侧有一个凹坑（长约20米、宽约5米、深约0.6米）、面积约100平方米。群众举报的这一问题与2017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4758号信访举报案件重复，当时要求立行立改并已办结销号。</p> <p>2021年9月24日，农安县哈拉海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核实确认，未发现头道沟村道路边大坑存在粪污、生活垃圾。经进一步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张某生为头道沟村6社队长，是该村内3户养殖户之一，3户养殖户均为散养户，村委会已在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结束之后帮助修建了储粪池，配建有防雨防渗设施。3户养殖户产生的粪污都临时存在自家储粪池内，然后及时清理到自家地头堆沤还田，不存在随意倾倒现象，但堆沤过程中散发异味。这一过程由村委会进行日常监管，能够确保养殖户及时清理，不会造成乱倾乱倒问题。因此，将禽畜粪便堆放在道路两侧情况不属实；产生异味、影响周边环境情况属实。</p> <p>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农安县哈拉海镇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9月9日至9月12日，集中利用3天时间，将全镇散乱堆放粪污死角全部处理清运完毕。目前，哈拉海镇内2个收集转化中心运转正常，连通3个粪污收集中心道路通畅，产生的粪污能够收集清理到位。哈拉海镇人民政府已与养殖户签订了承诺书和协议书，要求做到日产日清，定期运至粪污收集中心（收集转化中心），再由所在村统一运至有机肥厂进行消纳处置。</p>	基本属实	<p>下一步，农安县哈拉海镇政府将责成头道沟村民委员会建立粪污清理日常监管常态化机制，并要求该村持续监督3个养殖户，坚持做到定期清理自家粪污，自行运至粪污收集转化中心后，统一由镇内有机肥厂进行消纳处理，确保该村不出现畜禽粪污乱堆乱倒现象。</p> <p>同时，关于群众反映的大坑，哈拉海镇人民政府已组织人员于2021年9月27日，在确保坑内无垃圾粪污的前提下，购买黄土将其回填完毕，避免附近居民将垃圾倾倒入此。</p>	办结	无	
99	4108	D2JL202109230004	2019年郭家镇郭家村书记张某健霸占五队和八队的林地，砍伐树木进行贩卖，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德惠市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4日，德惠市林业局前往德惠市郭家镇郭家村进行调查核实。</p> <p>1. 经查，张某健2016年时任郭家村五社社长，2021年5月换届后当选郭家村党支部书记。2016年8月6日经郭家村村民代表大会决定：将郭家村五社、八社南侧林地（13林班28小班）上的林木以每株60元的价格卖给刘某，总计90株5400元，该收入已上交村委会。林木买卖行为与张某健无关，属村集体行为。该行为经郭家村村委会决议，村民表决同意后实施。</p> <p>2. 经查，2018年经德惠市林业局批准，刘某将郭家镇郭家村五社、八社南侧林地（13林班28小班）进行更新采伐（采伐证号：德林采字[2018]920号），采伐株数95株，并于2019年进行植树造林，现地树木保存良好，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问题。</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德惠市林业局将继续加强森林资源监管，依法打击滥伐盗伐、毁林开垦、非法侵占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抓好林木采伐和更新造林工作，确保林地面积不流失，保障全市森林资源安全。</p>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00	4109	D2JL202109230002	对9月17日反映“南关区新星宇之洲C区和新星宇南溪府之间的路上每天噪声4点环卫收垃圾的车辆搬运垃圾箱产生噪音，影响居民休息。”的处理进展不满意，举报后问题一直没有改善，噪音持续至今。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该案件与第23批受理编D2JL202109170012（省内编号3089）部分内容重复，在接到省内编号3089投诉件后，南关区明珠街道曾于2021年9月18日约谈该小区物业负责人，责令其立即整改，要求物业从9月19日起，将清运建筑垃圾时间调整至上午8点，同时要求铲车作业人员在装运建筑垃圾时轻拿轻放，坚决杜绝装运垃圾而产生的噪声扰民问题。并在9月19日上午，明珠街道执法中队到现场复查，小区建筑垃圾清运时间确已调整完毕，铲车作业操作规范，装运声音很低，不存在噪声扰民问题，整改完毕。2021年9月24日上午，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再次实地走访调查，物业公司（长春赢时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在清运垃圾期间确实还存在噪声扰民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24日，南关区明珠街道会同南关区住建局、南关区执法局对该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降低装运声音。该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表示会按照属地街道的要求，并从即日起，无论建筑垃圾还是生活垃圾的清运时间都将调整至早6点半之后，力争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阶段性办结	无	
101	4110	D2JL202109230009	天朗街与小南街交汇处，街上所有的市政下水井堵塞，产生异味。	长春市宽城区	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2021年9月24日，团山街道办事处、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经过现场调查，是由于天朗街南侧有未征收完毕房屋导致天朗街市政道路未修建完毕，所以天朗街市政雨水管线末端断头，没有下游排放，并非市政下水井堵塞。现场踏查管线为雨水管线，无异味产生。因此，举报“天朗街与小南街交汇处，街上所有的市政下水井堵塞，产生异味。”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将天朗街、兴仁街新建道路修建计划上报给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待天朗街西侧地块征收工作完毕后，由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按计划修建天朗街和兴仁街，建设完成后将打通排水管网。	办结	无	